

湖南農業



第一卷 第九期

本期要目

論著

- 榮鑿政策之歷史意義及其要義.....陳志（封面）
本所創設南嶽實驗農園之意義及其工作方針.....周詠曾（三）

研究

- 二向三向因子試驗之設計與分析.....周蓮（六）
果樹害蟲之初步觀察（續一）.....吳彌三（二十四）
安化茶場創製之茶葉篩分機.....黃本鴻（三三）
軋花機械之配備與管理.....陸詩漫（三五）

報告

- 鄂、湘、川、贛、邊區設壘紀念林園營造之經過.....勞奇堅（四〇）

- 民國三十年度七八兩月份本省天氣概況.....趙春吾（四三）

- 農業消息——二十六則.....（四六）

122
16

湖南農業所進改業農省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出版

藏書館圖書館主南京

論著

榮譽政策之歷史意義及其要素

陳 漢

對時代的榮譽軍人屯墾，在薛長官「苦鬥必生苦幹必成」的精神感召之下實現了，聞第一期墾殖員兵，本年底可增至六千餘人，這一偉大的事業，集團生產，是為三民主義抗戰而始，應為三民主義建國而終，有識之士，無一不希望生長成功，因此作者特寫成「榮譽軍人屯墾之理論與實施一書」。都凡三篇二十四章，共萬餘言，冀綜合各方之思想，以真實之體念，精密之設計，構成榮譽方案，以為興國成就之徵兆，本文即第一精概論的一環，洞意譖疏，在所不免，特敘及之，以求指正，並供關心屯墾之研究焉。作者謹識

長文係由「榮譽軍人屯墾之精神及其時代之使命」與「榮譽軍人屯墾政策之因素」兩文合編而成，茲以榮譽政策之意義重大，各方面尚少專文研討，故特備刊出，以供讀者，復以原作者另有專書出版，本文既係全書「概論的一環」，故為連貫兩篇內容，以便作一次發表起見，改作現有標題，尚祈作者見諒，是幸！

一、榮譽政策之歷史意義

我國以農立國，兵工屯墾，古有良模，既創井田之制，授民耕作，復制定以國賦出兵，故上馬殺敵，下馬務農，兵與農相互為用，武備生產，兩不偏廢，刑公所謂自生以來，兵農為一，未耜以養生，弓矢以免死者是也。三代以前，兵工之事，語焉不詳，秦漢以後，戰爭頻仍，軍需浩繁，晁錯等倡屯田之議，寓兵於農，以圖給養，而免國庫之空虛。漢宣帝時，西羌變叛，詔督平侯趙充國討之，充國奉命西征，屯兵澠中，為持久之計，乃實行兵工，從事農墾。其屯田之初，因資本無着，即以所得糧食芻秣之半，以易農具牲畜種苗必需之品，俾有工作之設備，一面令將士于軍閑，學習圃稼植藝，使各具有一藝之專長，而工作得因技術之準備以增其成效。如是行之，不及一載，而成效大著，國家僅發芻秣，不復給糧餉，十萬大軍，幾能自食其力，及趙氏屯田之第三年，軍中積穀萬餘石，不費國家升米斗粟，而藉充服教長威，相率輸誠，不敢再行東犯。是以趙充國在西域十餘年，國家不耗養兵之費，幕府初無告糴之文；且當開中諸地，猝遇水旱疾疫之災，竟能資其餘粟以相濟，充國既卒，復守者屯田十二便，力倡寓兵於農之說。是充國不第為我國屯田之導師，並為我國兵工之先覺。由趙充國屯田之實效觀之，其事固係圖計民生之重大，更可不言而喻也。諸葛武侯矢志扶漢，六出祁山，頻年征伐，飽精竭蹶，民生疲敝，乃效法前人，分兵渭濱，從事耕種，以所收穫，供給大軍，而軍民亦賴以租安。下逮唐宋，屯田之外，復辦營田，國家設立專使，以資督辦；唐之工部，於百工山澤之外，兼掌屯田，營田之制，則為募民就耕，分里築室，猶如今日所盛倡移民實邊之辦法；宋代國勢衰弱，武事不振，屯田之事雖無足徵，而王荆公之新政，實為兵工之模範，惜不克從容以致富強耳；迨元人入主中原，兼併歐亞，版圖之大，亘古未有，軍備之盛，亦足驚人，凡蒙古籍人民十五歲以上，七十歲以下，悉得應徵為兵，凡兵上馬從戰鬥，下馬從事耕牧是以元代屯田，不讓前朝，又徵工匠，以為匠兵，製造軍器，修築道路

，元代兵工，不可謂不盛，惜元人治才缺乏，內政不修，兵戈擾攘，財政紊亂，故兵工雖行，不能救亡；明初亦力事屯田，造成祖之後，屯田之制破壞，而屯田專使之職，亦卒罷撤，洎乎滿清入關，奴視漢族，率其同類，分據津要，坐食餉糈，習爲驕惰，屯田之良制盡廢，兵工之善政隨亡，兵農割若鴻溝，募兵制度，因此而起！平時則虛糜糧餉，戰時則不可爲用，而世俗遂有「好男不當兵」之嘲。民國成立以來，國父痛言募兵之害，力圖建設，即有化兵爲工，寓兵於農，兵工屯墾之主張，惟屯墾範圍，尚未涉及榮譽軍人，抗戰以還，蘇司令長官主政湖南，鑒于國防生產之重要，倡導榮譽軍人屯墾，復授命第九戰區榮管處處長趙凌霄先生，在湘西靖縣設立榮譽軍人生產處，以主其事，故今以殘陣之官兵，而爲榮墾之生產，實爲我國刻時代之創舉，其使命之重大，涵義之深遠，尤非尋常從舉者可比擬！唐啟宇先生有云：「鑑者，開土種植，維持大多數人民之生活」又云：「屯墾目的，在增加生產，改善分配，使得安居樂業之謂也」。然此爲一班墾殖之概念，不足以詮釋榮墾之真義，蓋榮譽軍人屯墾，負有大時代之使命，始於抗戰，終於建國，以國防爲體，以安置保建增厚生產爲用，歸納言之：榮軍屯墾，即本抗戰建國最高之原則，以殘陣軍人，用集團合作經營之方式，設屯墾殖，開草萊，斬荆棘，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合理分配，建設新村，使成土著，而造成共有、共享、共治之社會，故榮墾運動，係空前的建設運動，可以建軍，可以建農，且此一運動之活力，能鼓舞抗戰將士，在前方爲民族英雄，在後方爲生產鬥士，其真實之價值與特質，約有三端：

- 第一：榮墾是綜合的生產事業，不是單純的救濟工作，即使榮譽軍人，認識生活之意義。
- 第二：榮墾是積極的農村建設，不是消極的疏懶工作，使榮譽軍人，認識建國之偉大。
- 第三：榮墾是永久的國防建設，不是臨時的生產建設，使榮譽軍人，認識抗戰之重要。

二、榮墾政策之要素

榮墾事業，既有其歷史的意義，乃國家實現「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宏基，故其政策必有其共同生產，共同消費，滿足個體生活，延續民族生命之要素以爲骨幹，茲特分敘之：

(一)獎勵政策：榮譽軍人，曾浴血抗戰，効命疆場，蹈湯火，冒萬死，多有殺敵致果之功，征伐汗馬之勞，退休後方，收容有所，敬養有院，其生活雖不十分優裕，然較之黃冠草野之民，胼手胝足，總爲舒適。今一旦以之屯墾，使殘陣之驕，從事勞作，若不多方獎勵，堅定信仰，則獎勵功效，未必有如人之所期望者，兼以榮軍來自各方，久離鄉土，同感困厄，無田園，無廬舍，無牲畜，無農具，且更不計及種子肥料之仰所取給，相需之情既殷殷切，望助之念，甚於雲霓，獎勵之道，應根據中央墾務法令，授以土地，予以房屋，並貸予生產資金，發給耕牛農具種子，至榮軍原有之薪餉，生活必需之給養，及其他一切應予之物資，仍宜照常供給，必須俟其經濟自給，且能贍養家屬，方能逐漸減少，或停止之，另一方面，精神之安慰，物資之補充，稅捐之豁免，以及勞動之保險，衛生疾病之設施，均宜以獎進扶持之方策，使榮軍視榮區爲第二家鄉，耕田而食，鑿井而飲，鼓腹而歌，熙熙融融，有成家立業之樂，無背井離鄉之苦，則屯墾之豐功偉業，必由此而成，此榮墾採用獎勵政策之不可緩也。

(二)保育政策：夫榮墾爲抗戰而生產，爲國防而建設，其終極目的，不僅改良榮軍之生活，在增進社會之共同生活，不僅繁榮榮軍之生命，在創造民族精神之生命，故榮墾生產，有兩種意義，第一是「生物」，即開發邊區農林資源，建設經濟榮墾，使用之不盡，取之不竭，以支持長期抗戰之物力；第二是「生民」，即扶持榮譽員兵成立家庭，並獎勵優良生育，使邊區人口繁榮，以充實國防建設之人力，蓋大戰以錢，農民壯丁，多爲國捐軀，捐軀必餓，榮軍身陷難境，而精神不殘，僅可利用，而得養育生息，則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復興之機，重

勝券矣，且參區前提，在建立新村制度，即由兵農社會而造成三民主義之樂園，若居無家室，業無領產，何以化屯為村？何以化兵為農？此榮譽採用保育政策之不可緩也。

(三) 合作政策：墾殖生產，無論在空間上時間上，均有不可分之質性，析言之，屯墾事業，必先擬訂整個計劃，確定全盤經費，倘輕視業務，定六年完成，若經費祇能支持三年，即中途停頓，則整個墾殖成績，必全部崩潰，並不及完成一半，必致全無價值，故屯墾資金之如何固定？如何籌集？如何運用？為決定墾殖大業之先決問題，國父實業計劃中，論及蒙古之移民曾云：「土地由國家收買，作為田莊，長期賃給移民，其開辦之資金，現款收償，或分年攤還，起初不可取現值，以信用貸借法行之」，欲求此項辦法之實現，而籌集墾殖資金，非提倡墾殖生產合作社之組織不可，蓋墾區建設之目的，即秉承國父遺教，依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經濟平等之原則，實行「耕者有其田，勞者得所值」，其生產制度，是社會化，不是資本化；是民主化，不是地主化！是合作化，不是集中化！以免墾軍將來落為佃戶，重受業主或債主之剝削，而引起不安與反抗之態度。因此，屯墾資金祇有合作貸款，可以解決，良以墾殖官兵，多來自田間，類諸刻苦耐勞，勤儉用事，每感貸款之責任，「多用多賣」「少做難還」之觀念，不能不努力工作，增加生產，故合作農場，往往因貸款經營，其效能，有超出預定以外，而無怠工之弊，此榮譽採用合作政策之不可緩也。

(四) 生產政策：屯墾區農業生產制度，究採用集團式的集體農場，或合作式的合作農場，此種問題，殊堪研究，以乍者見解，榮軍屯墾，其極終目的，在使成土著，建設新村，當興築之初，必以集團合作之方式，經營生產，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此時軍事管理機關，當領導墾殖官兵，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其食，共謀鐵造之發展，以裕其衣，建築適宜之營舍，以安其居，修治道路水利，以利其行，迨至墾區建設完成以後，墾軍均能自給自立，則必化兵為農，化屯為村，即由集體農場之脫節，而變為新村良民之模範，又生產需要土地，生產需要技術，故土地與技術，均為生產之前提，土地方面，最重要者，莫過於授田，因墾殖官兵，均須成立家庭，均須化兵為農，將來若干墾軍，即成立若干農戶，故授田之多寡，當以農戶為單位，其生產量，以維持一小農家之生活為標準，然此有一極大之先決問題，即須確定地權，授發給合法的永耕憑證，以免將來之糾紛，至於技術方面，應妥立生產計劃，第一：要「糧食自給」第二：要「特產外運」，如桐木棉麻，可視土質之適宜，盡量栽培，以應戰時之需要，此外實行「強化技術經濟利用」增產辦法，改良集約作業，與輪作制度，水田兩熟，旱地兩用，並提倡農村手工藝，農村副業，使墾區無一個閒人，無一點廢物，無一塊空地，生產又生產，經濟復經濟，此榮譽採用生產政策之不可緩也。

(五) 新村政策：又名邊村社會政策，按此屯墾之條件有三：一曰屯而能安，二曰安而能生，三曰生而能自給，使成土著化，有識之士，謂「新村建設，即移墾最後之歸宿」，良有以也，蓋新闢之荒區，既無特權之限制，亦無傳統之觀念，榮軍活氣所培，宜成風尚，精神所注，當兆新機，其所以啟迪人民，造成新社會，而為吾農村之模範者，正自焉道，故在屯墾之前，荒地之調查，地權之指定，居所之建修，農具種子之購辦，日用品之來源，必須預備妥貼，在屯墾之後，村政之舉行，樂籍之編查，衛生健保之設施，農事之發展，教育之普及，治安之維持，道路橋梁之建築，水利之興修，娛樂之提倡，皆應加以極端之注意，此榮譽採用新村政策之不可緩也。

由上觀之，榮譽軍人屯墾，是有歷史的背景，有時代的使命，是與農民生利，不是與農民分利，是非常的專業，不是尋常的專業，不僅是利己，而且要利人，不僅是「建農」，而且要「建軍」，不僅要建設自己的衣食資源，而且要建設整個的農村，總我調示「良民為良兵的基本，良兵為良民的模範」榮譽屯墾，正宜以生產的模範運動，造成新制度，新經濟，建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下層基礎，所以榮譽官兵，應當深刻自覺，懷念榮譽產經處長趙凌霄先生所示的箴言：「堅韌成功，是榮譽官兵的生路，失敗是榮譽官兵的死路」，發揚「為榮譽而生」

「爲榮譽而死」和「血汗救國」的精神，來領導農民，改造社會，建設農村，完成使命，然此所舉，僅及製政之華華大者，其細目調領，與實施步驟，請待下篇論述。

本所創設南岳實驗藥圃之意義及其工作方針

周詠曾

吾國國產藥物，經數千年之治病經驗，施用簡易，功效確著，非僅可以採取疾病之癥結根源，且亦善治複雜之併發症候，而藥價低廉，藥性適合國人體質，尤為新藥（西藥）所不逮。既近東西各國，用科學方法，研究吾國藥物，證明治療效能特者甚多，咸以研究中藥為近世紀最新發現之無盡寶庫，於是大抵國產藥材，編載以去，製成新藥，復銷吾國，每年漏卮，難以數計。自抗戰軍興以還，運輸阻滯，新藥來該斷絕，兩國產生藥，或因全靠野生，產量不多，或因交通困難，難於運出，或因缺乏調查，未加利用；惟後方人口激增，需要增多，供不應求，從而發生藥荒現象，非僅藥價飛漲，抑且有錢無藥，影響軍民救護及保健工作，至深且鉅！本所有見及此，爰就本省產藥名區之南岳，創設實驗藥圃，從事栽培研究，逐步推廣種植，刻劃地業經勘定，場地行將建築，繁殖種苗，圖書儀器，而已分別徵集購置。城建新廟，規模漸具，惟園藝之研究，因受國情陰陽五行氣象空論之影響，久為國人所漠視，而藥用植物之大量栽培，在湖南省尤屬首創之舉，前途無敵，未可預卜，茲秉「事緣則真，前定不困」之訓，爰將藥圃創設之意義及其工作方針，謹述於次，藉作藥圃工作同人努力前進之目標，並祈社會各方人士，予以確切之指正。

關於藥圃創設之意義，擷要述本，約有下列數端：

- 一、提倡國藥研究：吾國醫藥，其數千年之歷史，無論內科外科，除陰陽五行之玄學空論外，常有其特奇之效驗，而治療之特效藥物，尤指不勝屈，如藥科植物之大黃，歷代久有採用，以其功能泻火分賓，下有形積滯，藥力速於胃中，能助胃液之不足而促進消化，至腸內更不能刺激腸之蠕動，而使積滯排除，然一次瀉下之後，因有收斂之功，遂復行便祕，故為緩下劑，健胃劑及止瀉劑之著名藥物，且本品無副作用，對於貧血或其他衰弱狀態之患者均可應用，雖妊娠炎症，用之適量，亦無危險，較之其他新藥較下不止，傷元破氣不可同日語也。又如織形科植物之當歸，為吾國婦科聖藥，其根含當歸素，有補血、潤燥、滑腸、通經之效，至腎能促進胃液之分泌增多，至腸則刺激腸壁黏膜增強吸收力，及其吸收入血中之後，特別刺激血液中之氧化酵素，令血液之氧化迅速，細胞新陳代謝亦隨之而增進，故對於婦人產後百病，確有顯著之功效，再以貝母言之，本品為百合科之植物，其根含有機鹼質，入胃不起作用，至腸則被腸壁吸收，入血中，使白血球進行迅速，且由末梢神經受刺激而達腦神經，則中樞神經興奮，呼吸加速，擴易驅出，同時又使肺部分泌減少，可免多量痰沫之產生，故用貝母以化痰降氣，止咳解鬱，消食除脹，真不奇藥。其他如黃耆之治腫瘍病，麻黃之為發汗劑，均遠為新藥所不及。是以歐美各國爭相研究，煉大黃得大黃精，煉當歸得當歸素，藥效極著，風行全球，吾國若不急起直追，遲鈍趕去，非僅每年漏卮，無由杜塞，而鈔限過寬，亦盡為外人掘發，故提倡國藥之研究，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
- 二、消弭目前藥荒：吾國藥物之供給，在戰前都市人去，多仰賴於香港及上海等地之藥商，則唯國藥是用，迨至全面抗戰發動之後，東南諸省產藥名區，相繼淪陷，而大後方軍民遷徙，人口激增，慣用新藥治療者，以新藥來源漸絕，改用國藥，原用國藥者，以人口增加產區減少，遂致形成有鑄無市之藥荒現象，行見一班鄉村民衆，以藥價高漲，藥物缺乏，而坐以待斃。前方後方軍醫院，以新藥既缺，而可資代

種之國藥，亦復供不應求，坐使受傷將士，無法治療，損傷國力，何可勝計，抑有進者，藥物之供給既感缺乏，捨難作保之藥資養生，如介苡之充黃耆，熟地之充桔梗，葵莖之充黃精，胡蕊之充阿魏，非僅藥物形態不同，而藥性亦迥不相侔，應補不補，應散不敢，唯不害人，實乃誤病，尤有甚者，龍驤樹脂之樹皮，有治中暑霍亂，驅風寒，及鎮咳之效，而廣西百色等地，則蒸煮大麻葉提煉結果之艾片，以代冰片，服之有毒，八角茴香原能刺激腸胃血管，使全身血液流動迅速，而振奋精神，以治神經衰弱，消化不良，及祛寒血積等症，藥市往往誤用莽果以代之，因而致死，非僅誤病，且亦害人！此種有錢無市之藥荒現象，與誤病害人之作爲得爲，若不急謀消弭，則軍民疾苦治療之困難，將愈甚而愈嚴重，而國藥之信譽，亦將每况愈下，此藥用植物之所以亟應推廣栽培，與精密研究。

三、促進藥物自給：醫學術，為一國文化之所寄，苟立國於世，而醫藥文化，無以自主，則國雖存，而一部份之文化先亡，匪惟資金外流，涓涓不息，且全國人民之生死權，亦操之於他人，為害之大，何可勝言？吾國晚近以來，藥物類多仰給外國，每年漏卮，固不必論，此次對日抗戰，全國海口被敵封鎖之後，外藥來源斷絕，礦成藥荒，幾使全國軍民受病之後，坐以待斃！此種慘痛教訓，吾人應百世不忘，然而前車之鑑不遠，絕不能以事過境遷而仍蹈覆轍，故從事藥用植物之栽培與研究，以謀藥物之自給，俾使醫藥文化自主，資金外流杜塞，其有造於國計民生，實非淺鮮！

四、增加農民收入：吾國農村經濟衰落，農民生活困苦，論者每以資金不足，災害頻仍，品種不良等問題，為其主要原因，確為一定不移之見，然執著以為農村副業之未得合理提倡，致使地不能盡其利，人不能盡其用，要亦為偏中主要原因之一。例如指導農民，利用荒山、廢地，以栽培地黃、當歸、芍藥、山芍、山林陰產之地，繁殖荊芥、龍胆、穿心揀草；杉樹林中或果園桑園之內，間作黃連、香紅花，繁殖廣地固可以利用，而努力花費不多，又可獲得豐富之收益，對於藥物之產量自屬增加，對於農民之生活，亦可改善，歐美各邦，久有提倡而成效卓著，吾國亟應效法，以資改進，此藥用植物栽培之提倡與研究之又一意義。

欲求上述各項意義之引伸與實現，故藥圃之初步工作方針，應具下列數項：

一、舉行藥物調查：吾國產藥主要地點，原以四川、廣東、浙江為大宗；例如四川文縣之大黃，瀘州之紅花，瀘縣之川芎、羌活，雅安之黃連、貝母，遂寧之半夏、白芷；廣東北江之續斷、百部，連州之木通、頭孢，浙江新昌之白朮，餘姚之麥冬，竟寧之地黃、元參、荊芥、決明；貴州安順之桔梗，廣西南寧之使君子，或為銀杏銀杏、壯葉，或其收效止渴止血之功效，或能祛痰鎮咳，或利尿殺蟲。即以本省而論，南岳周圍產藥數百種，或具效驗，或係訛傳，亟待加以調查，詳為釐訂；他如零陵之茯苓、薄荷，平江之蒼朮、白芍，常德津市之半夏、石門慈利之木瓜，均為著名產地，故藥圃之藥物調查工作，極應舉行。而調查實施步驟，第一期應以南岳為目標，搜集資料，撰述南岳藥用植物誌；第二期遍及全省，舉行湖南藥用植物產銷調查；第三期則應從事西南各省藥用植物總調查，藉以明悉吾國大後方藥物資源之概數，與產銷供求之情形，而作大肆栽培之參考。

二、精製藥用植物標本：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推廣，精製標本為必要之工具，吾國採用國藥，已歷數千餘年，而於國藥標本，極少壓製，非僅儀器困難，抑且考證無由，反觀東洋各國，對於吾國之藥物標本，頗藏極富。繪製精確，註釋詳明，深心思之，可孰孰若？藥圃應就調查考察之便，分別搜集，詳為精製，既可供本省之陳列研究，復可供外省之需求。

三、實驗栽培方法：藥用植物與普通作物不同，其對於氣候土宜之選擇，肥料乾溼之需求，極為嚴苛，加以適應性甚弱，即如栽培方法，稍欠適宜，非僅影響農效成分之合適，且難發生成功之希望。故藥圃第一步擬選擇本省名產藥物數種，加以試種，對於其生態方面與藥效成分之相關性，作詳細之研究，藉以獲得最適之栽培方法，逐步推進，由淺入深，由簡而繁。

四、研究成藥製造：查國藥之應用，所以遭人漠視，國藥之效能，所以優劣不等，非國藥本身之缺陷，實乃庸醫之不善用，與藥物之有效成分未能獲得，有以致之。吾國各地藥肆，發售國藥，用量標準，既不一律，而炮製方法，亦各不同，甚且蟲蛀，俱可煎用，以此治病，病豈可除？故欲求國藥之振興，非提煉有效成分，製造成藥不為功。藥圃應於實驗栽培方法之外，與國內外各學術研究製造及衛生機關，取得密切聯繫，逐步增設藥性化驗研究，及成藥製造，以供各方採購，在抗戰期內，固可救濟饑荒，即於獲得最後勝利之後，亦可開發物自給之途徑，而杜資本之外溢。

五、推廣藥物栽培：各種藥用植物栽培方法，經藥圃實驗成功之後，即可培育大批種苗，分向各地農民推廣種植，一面特創優良農戶，舉行特約栽培，一面訓練栽培藥用植物技術人才，以供巡迴指導，另向金融機關接洽，辦理貸款，充質農民資金，俾易推行，如此則國產藥物之自給，與農民生活之改善，俱可拭目以待矣。

此外，設計藥用植物標本圖，搜集各地藥用植物，以植物學上之系統分類方法，分別栽植，註明科屬，效用，栽培方法，出產地點，全國

生藥花卉，俱用藥物編輯點綴，俾供一般民眾之觀賞，使其對於藥用植物發生強烈之興趣，而收社會大眾教育之實效。

然而此項新苗事業，創立伊始，一切俱待研求，目前工作，非僅參考文獻缺乏，即種苗之徵集，亦殊不易，前途困難滋多，尚祈各界不以迂鶩而專教之，則幸甚焉。

糧食庫券條例

年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繳之實物，至民

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第四條】本庫券利率定

為利息五厘，以實物計算，即自民國三十二年起，

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利隨
本減。【第五條】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升、二市升
券、五市升、一市斗、五市斗、一市担、五市担、十
市担、一百市擔九種，並分為稻谷小麥二類。【第
二條】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
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貨價之用。【第
三條】本庫券於民國卅年九月一日發行，自
民國三十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

年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繳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第四條】本庫券利率定為利息五厘，以實物計算，即自民國三十二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利隨本減。【第五條】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升、二市升券、五市升、一市斗、五市斗、一市担、五市担、十市担、一百市擔九種，並分為稻谷小麥二類。【第六條】本庫券以田賦徵收實物徵得糧食為擔保，並為公務上之保證。【第七條】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第八條】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研究

一、二、三向擬因子試驗之設計與分析

周一惠

自費許氏基于統計學之原理，借變量分析法以來，各試驗場以其

不設置標準區，人工田地均可減少，而在同一試驗中可以測試一個以上之未知因子，且種系或處理間之生長競爭或其他類似之差誤，可因隨機排列大為減少，更可將試驗中有因之差誤悉數除去，其餘剩者作為試驗差誤，因此結果較為可靠，故無不先後採用，然此法同一試驗內所包括種系數目不能過多，否則即有若干試區相距較遠，在其產量間無相關存在，而遺留較多不能控制之變異，因此減少機誤控制之效率，故 F. Yates 氏根據多數因子混雜區組設計，將供試種系分為若干區組，類似因子設計，然並非真正因子，特稱擬因子試驗，以其每區塊所包含之種系僅當全試驗之 P/V ，故又稱為不完全隨機區組設計，(Incomplete Randomized Block Design)

擬因子試驗又有二向二等羣，三向三等羣諸型式，在農業試驗方面，假有最大之適用價值，茲舉于我國新始而謀速效之試驗，包括之種系往往甚多，致從事試驗者每欲採用隨機排列以變量分析解釋結果而不可能，乃不揣謬解，將參考所得，對二向三向擬因子試驗之設計，及分析方法作一應用上之概述，按照步驟，分條列舉，俾應用者一見明瞭，如法泡製，不若其他文獻僅列數字圖表，不說由來，此乃本文之特點也。

第一編 第九章

欲作此項設計者應注意下列諸點：

(一) 供試種系數應為一整數之平方，設有供試種 4 個，則不能作此項之設計，因不為任何整數之平方也，必須加入 7 個奏成 16，

則成 16 之平方數。

(二) 每一供試種系應各予以一代號，普通用二位數字代表種系，其第一字係表明該品種在方形內位於第幾橫行，其第二字係表明位於第幾直行，設有品種 25 個，故第一步先按照橫行號數字寫成以下式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二步按照直行數填入以上方形即得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介於上圖之二平行線間之各種系，乃屬於同一直組

(三) 本設計應有二基本羣，即通稱 x 羣 y 羣，x 羣之各組係按每品種代號第一數字相同者集為一組，在上圖即每一直行列為一組，集此各組即為 x 羣；y 羣之各組係按每品種代號之第二數字相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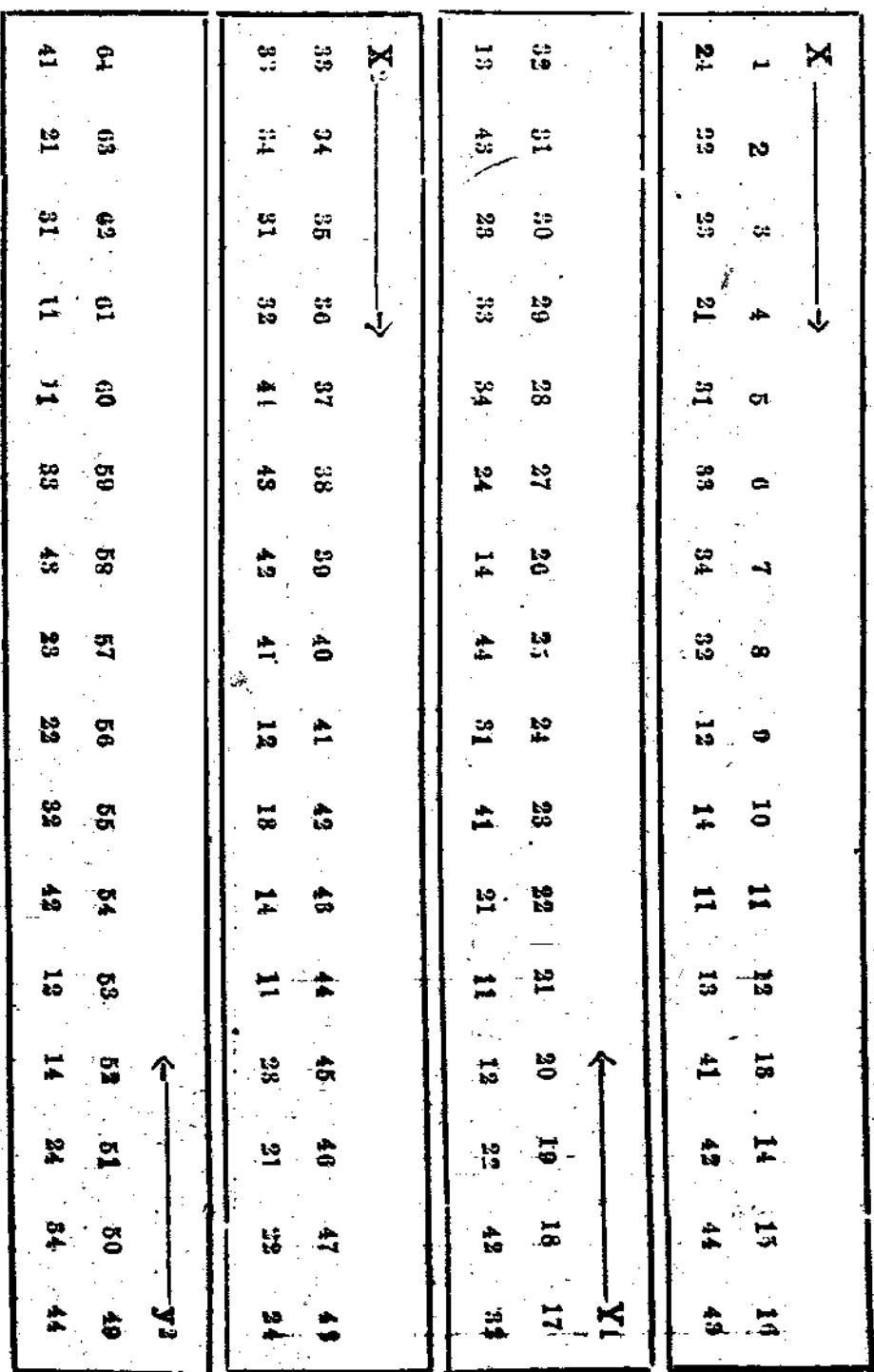
集為一組，在上圖即每一橫行列為一組，集此各組即為 y 羣。

(四) 羣之重複視需要而定，通常重複一次，如須增加羣數，則 x 羣與 y 羣須同時加增，即 x 羣重複一次，y 羣亦須重複一次，尤要

重複二次， y_1 羣亦須重複二次。

(五) 品種在組中及組在羣中均須隨機排列，羣在重複中亦可以隨機，設若 x_1 羣與 y_1 羣所佔之田地土壤肥力彼此差異頗甚，則將所有各組，不問 x_1 羣 y_1 羣，完全隨機排列，即 x_1 羣各組間有 y_1 羣之各組， y_1 羣之各組間可間有 x_1 羣之各組。

(七) 設有 16 個品種，操作此項之設計，則其田間排列繪圖示如右：



然實際舉行試驗時，如遇形狀不規則之田地，則各畦長短可以不拘，即第一畦種四組，第二畦或可種六組，但一組中之品種務須種在同一畦中，不可分開，又全試驗分種選出以上時，須注意整個羣之移動。

表一：

二向二等羣擬因子試驗之統計分析
茲為簡單明瞭起見，假想一例，設有16個種系，作二向二等羣擬因子試驗之設計，其各區之位置及其產量如表一。

組別	種號(左上)及產量(右下)					組和
2x	24 -10	22 -56	28 -22	31 -23	-111	
3x	31 -10	32 -41	34 -4	32 -8	36	
1x	12 -17	14 -11	11 -27	13 -10	65	
4x	41 -18	42 -58	44 -21	43 -59	156	
2y	32 -20	42 -3	22 -23	12 -7	33	
1y	11 -11	21 -1	41 -53	31 -39	-102	
4y	44 -8	14 -20	34 -70	34 -0	42	
3y	23 -10	43 -31	33 -69	13 -9	-119	
5x	33 -49	34 -41	31 -29	32 -9	-89	
4x	44 -2	43 -46	42 -17	41 -36	63	
1x	12 -12	13 -5	14 -6	11 -1	22	
5x	23 -8	21 -14	22 -48	24 -32	86	
4y	44 -22	34 -13	24 -34	14 -9	78	
2y	12 -14	42 -35	32 -19	22 -38	33	
5y	23 -16	43 -36	33 -38	13 -12	-2	
1y	11 -30	31 -16	21 -7	41 -63	67	
	全試驗總和=404					

全試驗總和=404

A 整理數字

本例之分析方法可分下列各步驟

a : x 羣				b : y 羣			
1	2	3	4	橫行和	1	2	3
24	29	15	17	87	9	7	3
-9	-73	-30	-22	-25	-6	-15	-11
-39	-41	-81	-44	-3	-32	-30	-18
64	41	105	19	219	10	35	-67
32	61	171	14	278	-439	66	-121
					11	12	13
					26		

- (一) 求表一各組之總和及全試驗之總和列入表一。
 (二) 輸製表二，其a為x羣，b為y羣，表之直行數字乃品種代號之第一位數字，橫行為品種代號之第二位數字，其橫直行數等於每組之品種數。

將各羣各重複區內相同品種產量相加，並按其所屬之羣填入表二，在第 Δ X羣內之產量為 15，第 Δ Y羣內之產量為 12，17 加以等於 29，此乃 X 羣各重複區內品種之產量和，然後再將此數填入表二a，直行為一橫行為 2 之地位，餘統仿此。

(iii) 求表二各羣之橫直行和及各羣之總和。

(iv) 將表二X羣與 Y羣同品種之產量分別相加，其和列入表三。

	1	2	3	4
1	35	36	18	6
2	21.5	23.8	5.6	12.0
3	49.1	38	50	31
4	104	76	38	33

(五) 以表二X羣之橫行和減去同位之Y羣之橫行和，再以 Y 羣之橫行和減去同位之 X 羣之橫行和，其差分別列入表四。

表四

橫行差

橫行差	7.1	-5	20.2	-10.6
橫行差	-7.0	8.2	-22.8	22.7

B 各各種變因之自由度

(一) 區組之自由度以總區組數減一，即將每組之品種數（即供試品種數開平方）乘以總羣數減一。

本例共有 16 個供試品種，開平方為 4，即表示每組有四個品種， X 羣及 Y 羣各重複一次，故總羣數為 4，4 乘以等於 16 減 1 得 15，此即為區組之自由度。

(二) 品種之自由度以供試品種數減 1。

本例有供試品種 16 減 1 得 15，此即為品種之自由度。

(三) 總數之自由度以全試驗之小區數減 1。

本例共有四羣，每羣均有四組，每組各有四小區，彼此相乘得 64，此即為全試驗之小區數，減 1 得 63，此即為總數之自由度。

(四) 差誤之自由度以總數之自由度減去區組及品種之自由度之和。

本例總自由度為 63，區組自由度為 15，品種自由度為 15，15 加 15 得 30，以 63 減之得 33，此即為差誤之自由度。

C 計算各種變因之平方和

(一) 求矯正數以表一之全試驗總和平方後以全試驗之總小區數除之。

$$\text{矯正數} = \frac{304^2}{64} = \frac{92416}{64} = 1444.90$$

(ii) 求總數之平方和，即將表一各小區產量一一自乘相加，再減去校正數。

$$(11) \text{ 總數之平方和} = (-10)^2 + (-10)^2 + \dots + (12)^2 + (63)^2 - 1444 = 59422 - 1444 = 4878.00$$

(iii) 各區組之平方和，即將表一內各組和一一自乘相加，除以每組所含有的區數，再減去矯正數。

$$\text{區組各品種之平方和} = ((11)^2 + (34)^2 + \dots + (52)^2 + (63)^2) - 1444 = 3625 - 1444 = 2181.00$$

(iv) 求品種之平方和，可分下列六步手續。

a 將表二內各品種之產量一一自乘相加，以羣數除之。

$$(35)^2 + (-15)^2 + \dots + (31)^2 + 4(38)^2 = 13218$$

b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7.1)^2 + (-5)^2 + \dots + (-10.6)^2 = 1050.50$$

c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7.0)^2 + (8.2)^2 + \dots + (22.7)^2 = 16$$

d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e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f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g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h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i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j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k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l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m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n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o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p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q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r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s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t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u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v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w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x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y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z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aa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bb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cc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dd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ee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ff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gg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hh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ii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jj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kk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ll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mm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nn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oo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pp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qq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rr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ss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tt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uu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vv 將表四內橫行差之各數一一自乘相加，以總數除之。

$$(-10.6)^2 + (-5)^2 + \dots + (7.1)^2 = 1050.50$$

總小區數除之。

$$\frac{(278.86)^2}{15} = 635.04 = 42.33$$

將表三內X數各橫行和及Y數各直行和各自累加

，即以各之每組內所含之品種數除之。

$$(87)^2 + (125)^2 + (179)^2 + (91)^2 + (80)^2$$

$$= 11387.25$$

將各數相加，減去各數之和，其差即為品種之

平方和。

$$\text{品種之平方和} = (12050.5 + 6347.87 + 4070.875) - (892.25 + 14387.25) = 22487.25 - 14387.25 =$$

$$10109.75$$

(五) 求差誤之平方和，即以總數之平方和，減去區組及品種之

平方和之餘。

$$= 54978.00 - (22487.25 + 10109.75)$$

D. 求各種變因之變異數

(1) 求區組間之變異數，即以區組間之自由度除其平方和。

$$\text{區組間之變異數} = \frac{90084.00}{15} = 1472.27$$

(2) 求品種間之變異數，即以品種間之自由度除其平方和。

$$\text{品種間之變異數} = \frac{10109.75}{15} = 673.98$$

(3) 求差誤之變異數，即以差誤項之自由度除其平方和。

$$\text{差誤之變異數} = \frac{92784.24}{83} = 111.33$$

E. 求F值，即以差誤之變異數分別除各組間之變異數及品種間之變異數。

$$F = \frac{1472.27}{673.98} = 2.17 \quad F = \frac{92784.24}{673.98} = 135.43 \quad F = \frac{92784.24}{111.33} = 836.43 \quad F = \frac{92784.24}{111.33} = 836.43$$

F. 將結果上列各數列成表五之變異分析表

變因	自由度	平方和	變異數	均數
區組	15	22487.25	1472.27	2.17
品種	4	10109.75	673.98	168.49
差誤	83	92784.24	111.33	1.33

G. 查Frederick's之正積表即求得之變異數之自由度，他項之自由度為大變量之自由度查表得5%之F值。

$$\text{F}_{1,15} = 5.94 = 2.04$$

$$\text{F}_{2,15} = 5.74$$

若表中之F值大於表五求得之F值即為不顯著，若求出之F值大於表中5%之F值則為顯著，若又大於1%者則極顯著，均標註而試其美異之顯著性，判各品種之優劣。

H. 求各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

(1) 求各品種之平均產量，即以整數一一除表三各數，列入表

六。例如品種代號為1者，在表三之數為35，被整數4除之得8.75，

此即為品種1之平均產量，餘統仿此。

表六：各品種之平均產量及校正數

	1	2	3	4	第二校正數
	8.75	0.00	4.50	1.50	-4.94
	3.75	-5.75	-14.00	81.50	5.18
	12.50	-7.75	-1.75		
第一校正數	16.00	10.00	9.50	8.25	-14.13
	4.44	-9.81	18.25	-6.62	0

(1) 校正數：

a 第一校正數乃以表四直行差 11 被總區數除之所得之數，

列入表六。

例如表四第一直行差 70 被總區數 16 除之得 -4.44 餘統仿此。

b 第二校正數乃以表四橫行差 11 被總區數除之所得之數，

列入表六。

例如表四第 1 橫行差 -7.75 被總區數 16 除之得 -1.94 餘仿此。

c 第一校正數與第二校正數之總和必等於零，否則計算必有錯誤。

(III) 各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即將表六各品種之平均產量一一加其所在橫直行之兩個校正數，(如若前為計算方便計會減去假定平均數者此時亦應加入該數) 列入表七。

例如品種 11 平均產量爲 8.75，校正數爲 -4.94, 4.44，假定平均數爲 600，四數相加總 668.35。此即該品種 11 之校正平均產量，餘統仿此。

表七：各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

	1	2	3	4
	603.25	603.75	617.81	589.94
	605.81	609.00	609.37	606.46

表八：各品種之平均產量及校正數

	B	570.94	607.44	620.00	683.88
	4	606.25	604.50	618.58	687.44

此 11 品種所欲比較之品種，其代號有 1 字相連者屬之，所選異區之品種者，即其代號無 1 字相連者屬之。

(1) 同組間比較差異之顯著值。

(2) 求同組之 11 品種之差異顯著值，應用下式來求之。

$$\text{S.E.} = \sqrt{\frac{s^2}{n}} \left(\frac{P_{1-1}}{P_1} \right)$$

S.E. = 美五.72 之差異顯著數 n = 各試驗區數之半

P₁ = 同組內二品種之品種數

本例同組內二品種之差異顯著率 $\sqrt{\frac{s^2}{n}} \left(\frac{P_{1-1}}{P_1} \right)$

$$= \sqrt{\frac{4.94}{20}} \left(\frac{4-1}{4} \right) = 90.77$$

(3) 以差異之自由度查 Fisher's S-D 表得 5% → 值 1.9408

本例差異之自由度爲 20 查得 5% → 值 1.9408

(4) 25% 及 1% 之值分別乘差異顯著率、兩邊同組間之差異顯著率。

例如品種 11 平均產量爲 8.75，校正數爲 -4.94, 4.44，假定平均數爲 600，四數相加總 668.35。此即該品種 11 之校正平均產量，餘統仿此。

(1) 同組間 11 品種之比較差異顯著率，

1. 異組間 11 品種之比較之差異顯著率用下式來求之，

$$\text{異組間二品種之差異顯著率} = \sqrt{\frac{s^2}{n}} \left(\frac{P_{1-2}}{P_1} \right)$$

本例之異組間二品種之差異標準差 $\sqrt{\frac{0.9049}{2}} (4.42)$

$$= 2.76$$

用新試驗由Fisher's表得5%及1%之t值

$$5\% \text{ 之 } t \text{ 值 } = 2.57592$$

或由分母乘差異標準差得5%及1%之t值
異組間二品種之

5% 比較差異顯著值

$$1.90994$$

(ii) 若每組內所含之品種數甚多，則吾人可不問二品種是否同

組或異組，則可應用公用之差異標準差，然後查t值，彼此相乘得5%及1%之比較差異顯著值，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公用之差異標準差} = \sqrt{\frac{s^2}{n} \left(\frac{p+1}{p-1} \right)}$$

$$\text{公用之 } 5\% \text{ 比較差異顯著值} = \sqrt{\frac{s^2}{n} \left(\frac{p+1}{p-1} \right)} \times 5\% t \text{ 值}$$

$$\frac{0.9049}{2} \left(\frac{4+3}{4+1} \right) \times 1.90994 = 31.98 \times 1.90994 = 43.20$$

J. 比較品種之優劣
凡品種與標準品之校正平均產量之差數大或小於差異顯著值者，則其差異顯著，或以最高之某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與差異顯著值之差為準，凡一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大於其差數時，則差異不顯著，否則顯著。

第九章

二、三等羣檢因子試驗之設計

前面已經指出試驗之缺點，現在比品種時同組與異組所用之

差誤標準差常相差太大，因此將組數目增加，可以減少其弊端，在此僅將其數加增一個而得制勝其一部分。但於十二等羣在理論上較以上製式為改進，惟計算比較麻煩，而重複數必須為3之倍數，茲將其設計時應注意各點敘述於下。

(1) 同種之限制與不同等羣相同即須為一整數之平方。
(2) 此項設計規定每一品種只能與另一品種在同一直線中相遇一次，故品種之代號須各予以三個數字，設有供試種14個，在未排列成羣時，可先將14個品種代號列成下圖。

111	124	133	143
212	221	234	243
313	322	331	342
414	423	432	441

上圖每品種代號之第二個字係代表其所處之橫行數，第三個字係代表其所處之直行數，第三個字則表明其所處之對角線數，與二回二等羣不同者，即在該對角線。如上圖第一對角線極易明瞭，即自111至441之二等羣，第1對角線自111至143之二等羣，於此312 322 432在二等羣上，而142則處於第一對角線，但如加以觀察，即912 在第一直行第二橫行，322在第一直行第三橫行，432在第三直行第四橫行，如每直行每橫行祇可拿一次，則剩下者為第四直行第一橫行，其餘對角線均可按圖類推。

(3) 本設計有三基本羣，即通稱x羣y羣與z羣，取代號中第一個字相同者分組則成x羣，取代號中第二個字相同者分組則成y羣，取代號中第三個字相同者分組則成z羣三組羣之排列，未隨機時應如下表。

(X) 羣	(Y) 羣	(Z) 羣
111 124 133 142 111 312 313 414 111 221 331 441	212 221 234 243 124 321 322 423 212 332 442 143	313 322 331 341 133 234 331 432 313 423 132 342
414 423 433 441 142 213 341 441 414 124 234 344		

(五) 羣之重複，組羣之隨機，及其他各項應注意之點，見前四

之等級相似，故不詳述。

11.2.1 羣擬因子試驗之統計分析

茲為簡單明瞭起見，設想一例作三等羣擬因子試驗之設計而分析之，設有16個品種，則每組有四個品種，且每組有四組，各羣均重複到二次，故每一品種共重複到六次，茲將各品種在田間排列之位置及其各小區之產量列如表一。

表一：各品種在田間排列之位置及各小區之產量

單行				二組和				三組和				四組和			
(142)	(111)	(124)	(133)	(142)	(111)	(133)	(124)	(142)	(111)	(133)	(124)	(142)	(111)	(133)	(124)
90	44	78	77	289	146	59	71	3615	361	71	361	361	361	361	361
X	(441)	(423)	(423)	(414)	(441)	(423)	(414)	(433)	(441)	(423)	(414)	(433)	(441)	(423)	(414)
40	442	97	108	436	9800	146	83	436	463	97	108	436	9800	146	83
Z	(234)	(212)	(212)	(221)	(344)	(322)	(331)	(313)	(234)	(212)	(212)	(221)	(344)	(322)	(313)
117	111	127	110	465	112	1052	106	69	422	111	127	110	465	112	1052
Y	(313)	(344)	(361)	(322)	(413)	(434)	(421)	(442)	(313)	(344)	(361)	(322)	(413)	(434)	(421)
122	128	139	90	469	130	98	428	109	465	128	139	90	469	130	98
W	(221)	(243)	(243)	(232)	(243)	(243)	(243)	(243)	(221)	(243)	(243)	(232)	(243)	(243)	(232)
156	226	85	199	405	129	103	106	128	403	226	85	199	405	129	103
V	(432)	(531)	(234)	(133)	(414)	(313)	(212)	(111)	(432)	(531)	(234)	(133)	(414)	(313)	(212)
108	89	69	128	385	114	96	176	120	415	89	69	128	385	114	96
U	(421)	(248)	(411)	(362)	(561)	(411)	(362)	(248)	(421)	(248)	(411)	(362)	(561)	(411)	(362)
74	149	105	109	403	118	106	150	147	501	149	105	109	403	118	106

本例題之分析方法可如下列各步驟

整理表一各項數字

由表一各組組和即將各組產量相加，其和列入表一。

例如X羣第一重複第一組組和，即將90+78+77+463相加得269，餘統仿此。

例如X羣品種111者其在X羣內有11區產量，第1區為44

（第1區第2、3、4、5、6、7、8、9、10、11區者相加得108，此即該品種111在X羣內之產量和，餘統仿此。

表二：

（橫行和、縱能橫行和

(441) : (134) (133) (142)

193 : 148 230 650 1050

(441) : (134) (133) (142)

193 : 148 230 650 1050

X : (212) (221) (221) (243) (243) (243) (243) (243)

269 : 226 243 243 281 281 281 281 281

(313) : (322) (331) (344) (344) (344) (344) (344) (344)

101 : 217 204 227 270 978 978 978 978

(414) : (424) (432) (441) (441) (441) (441) (441) (441)

191 : 187 287 287 233 188 809 809 2607

X總數： 839 807 3478

(111)	(212)	(313)	(414)	315	323	331	344
257	205	218	204	884	2052	648	714
(124)	(221)	(322)	(423)	414	423	432	441
215	284	287	1435	1071	3218	504	795
(133)	(234)	(331)	(432)	直行和	Y 總和	總和	10410
275	166	207	238	886	2058	2469	2804
(142)	(243)	(344)	(441)	177	249	215	233
213	173	111	199	696	2088	874	2692
(414)	(124)	(234)	(344)	169	2185	1591	209
直行和	924	904	877	1010	8715	Z 總和	

(111)	(212)	(313)	(414)	315	323	331	344
226	202	273	213	623	2769	586	728
Z	(212)	(322)	(432)	(142)	(212)	(322)	(432)
207	213	190	266	896	2638	671	714
(313)	(423)	(133)	(243)	(313)	(423)	(133)	(243)
213	173	111	199	696	2088	648	295
(414)	(124)	(234)	(344)	169	2185	(414)	(124)
直行和	815	771	785	607	3226	直行和	2469

(111)	(212)	(313)	(414)	315	323	331	344
226	202	273	213	623	2769	586	728
Z	(212)	(322)	(432)	(142)	(212)	(322)	(432)
207	213	190	266	896	2638	671	714
(313)	(423)	(133)	(243)	(313)	(423)	(133)	(243)
213	173	111	199	696	2088	648	295
(414)	(124)	(234)	(344)	169	2185	(414)	(124)
直行和	815	771	785	607	3226	直行和	2469

(111)	(212)	(313)	(414)	315	323	331	344
226	202	273	213	623	2769	586	728
Z	(212)	(322)	(432)	(142)	(212)	(322)	(432)
207	213	190	266	896	2638	671	714
(313)	(423)	(133)	(243)	(313)	(423)	(133)	(243)
213	173	111	199	696	2088	648	295
(414)	(124)	(234)	(344)	169	2185	(414)	(124)
直行和	815	771	785	607	3226	直行和	2469

(111)	(212)	(313)	(414)	315	323	331	344
226	202	273	213	623	2769	586	728
Z	(212)	(322)	(432)	(142)	(212)	(322)	(432)
207	213	190	266	896	2638	671	714
(313)	(423)	(133)	(243)	(313)	(423)	(133)	(243)
213	173	111	199	696	2088	648	295
(414)	(124)	(234)	(344)	169	2185	(414)	(124)
直行和	815	771	785	607	3226	直行和	2469

(111)	(212)	(313)	(414)	315	323	331	344
226	202	273	213	623	2769	586	728
Z	(212)	(322)	(432)	(142)	(212)	(322)	(432)
207	213	190	266	896	2638	671	714
(313)	(423)	(133)	(243)	(313)	(423)	(133)	(243)
213	173	111	199	696	2088	648	295
(414)	(124)	(234)	(344)	169	2185	(414)	(124)
直行和	815	771	785	607	3226	直行和	2469

(111)	(212)	(313)	(414)	315	323	331	344
226	202	273	213	623	2769	586	728
Z	(212)	(322)	(432)	(142)	(212)	(322)	(432)
207	213	190	266	896	2638	671	714
(313)	(423)	(133)	(243)	(313)	(423)	(133)	(243)
213	173	111	199	696	2088	648	295
(414)	(124)	(234)	(344)	169	2185	(414)	(124)
直行和	815	771	785	607	3226	直行和	2469

(111)	(212)	(313)	(414)	315	323	331	344
226	202	273	213	623	2769	586	728
Z	(212)	(322)	(432)	(142)	(212)	(322)	(432)
207	213	190	266	896	2638	671	714
(313)	(423)	(133)	(243)	(313)	(423)	(133)	(243)
213	173	111	199	696	2088	648	295
(414)	(124)	(234)	(344)	169	2185	(414)	(124)
直行和	815	771	785	607	3226	直行和	2469

(111)	(212)	(313)	(414)	315	323	331	344
226	202	273	213	623	2769	586	728
Z	(212)	(322)	(432)	(142)	(212)	(322)	(432)
207	213	190	266	896	2638	671	714
(313)	(423)	(133)	(243)	(313)	(423)	(133)	(243)
213	173	111	199	696	2088	648	295
(414)	(124)	(234)	(344)	169	2185	(414)	(124)
直行和	815	771	785	607	3226	直行和	2469

(111)	(212)	(313)	(414)	315	323	331	344
226	202	273	213	623	2769	586	728
Z	(212)	(322)	(432)	(142)	(212)	(322)	(432)
207	213	190	266	896	2638	671	714
(313)	(423)	(133)	(243)	(313)	(423)	(133)	(243)
213	173	111	199	696	2088	648	295
(414)	(124)	(234)	(344)	169	2185	(414)	(124)
直行和	815	771	785	607	3226	直行和	2469

(111)	(212)	(313)	(414)	315	323	331	344

<tbl

重複之平方和 $\frac{2}{4} \times 2 + \frac{2}{4} \times 2 - 113077.08 = 3164.10$

$(\bar{x} \times 8478 - 10410)^2 + (\bar{x} \times 3715 - 10410)^2 + (\bar{x} \times 3290 - 10410)^2$
 $10 \times 2 \times 10$

(四) 求品種之平方和，可分下列步驟。

a. 將表三內各品種之產量一一自乘相加其和被三倍每品之

$$\frac{2}{5} \times 2 + \frac{2}{5} \times 2 + \frac{2}{5} \times 2 = 114434.50$$

重複數除之。

$$\frac{2}{5} \times 2 + \frac{2}{5} \times 2 + \frac{2}{5} \times 2 = 114434.50$$

b. 可分下列步驟：

1. 將表二內各品之三倍橫行和各數，一一與其相當地位之表三各橫行和相減，其差一一自乘相加。

$$(1950 - 2380)^2 + (2653 - 2616)^2 + (2934 - 2769)^2$$

$$+ (2697 - 2654)^2 = 270143$$

2. 將表二內之三倍橫行和各數，一一與其相當地位之表三各直行和相減，其差一一自乘相加。

$$(2652 - 2469)^2 + (3213 - 2864)^2 + (2658 - 2458)^2$$

$$+ (2622 - 2653)^2 = 245106$$

3. 將表二內之三倍橫行和各數，一一與其相當地位之表四各橫行相減，其差一一自乘相加。

$$(2761 - 2661)^2 + (2088 - 2737)^2 + (2088 - 2644)^2$$

$$+ (2142 - 2357)^2 = 367703$$

4. 將 1~3 各得數相加，其和被六倍每品之重複數與每組品種數之總數除之。

$$\frac{270143 + 245106 + 367703}{6 \times 2 \times 4} = 18504.50$$

5. 將表二內各品之產量各三倍之，再一一減去表二內總和，其差一一自乘，相加，被 2 倍每品之重複數與總品種數之積除之。

$$212 - 221 = 248$$

d. 將表二內各品之各橫行和一一自乘，相加，其和被每品重複數與每組品種數之積除之。

$$\frac{2}{6} \times 2 + \frac{2}{6} \times 2 + \frac{2}{6} \times 2 = 1868.71$$

e. 將 a 與 d 之積，減去 c 與 d 之積，其差即各品之平方和。

$$\text{品種之平方和} = (114434.50 - 1868.71) = 1125647.88$$

(五) 求表誤之平方和，即以總數之平方和，減去區組與品種之平方和之和。

$$\text{差測之平方和} = 8459.01 - (33104.16 + 4589.41) = 11049.84$$

C. 總計以上各數，列變量分析表，本例之變量分析結果列如表五。

表五： 變量分析表

變因	自由度	平方和	變異數	F 值
區組	23	33104.16	1441.83	1.96
品種	15	9582.41	638.83	0.87
差測	57	41943.34	735.85	
總數	91	8459.01		

D. 用 Snedecor's F 考驗測定各顯著，設若顯著，則應進一步測驗各品種之差異顯著性，判別其優劣。

E. 求各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

(1) 將表三內各品種產量一一被三倍每品之重複數除之，即得各品種之平均產量，列入表六。

表六： 各品種之平均產量及校正產量

111	124	133	142	第一校正產量
97.07	94.50	89.00	115.50	+8.96
212	221	234	248	

111.88	121.33	91.67	111.18	-1.04
313	322	331	344	
108.00	119.00	115.33	115.67	-3.41
414	423	432	441	
94.00	102.50	110.17	105.65	-0.90
第二校正產量	-3.81	-8.52	-4.17	+1.38
第三校正產量	-3.06	-11.06	-14.58	+4.86

(11) 求校正產量

a. 以表三內橫行和各數，一一減去表二內 x 翠相當地位之三倍橫行和，其差一一被六倍每羣重複次數與每組品種數之積除之。

其商即為第一校正產量，列入表六。 $\frac{3580 - 1650}{6 \times 2 \times 4} = 8.96$ 餘統仿此

b. 以表三內直行和各數，一一減去表二內 y 翠相當地位之三

倍橫行和，其差被六倍每羣重複次數與每組品種數之積除之，其商即為第二校正產量，列入表六。 $\frac{2460 - 2160}{6 \times 2 \times 4} = -3.81$ 餘統仿此

c. 以表四橫行和各數，一一減去其相當地位之表二內 z 翠

三倍橫行和，其差一一被六倍每羣重複次數與每組品種數之積除之，其商即為第三校正產量，列入表六。 $\frac{361 - 2760}{6 \times 2 \times 4} = -3.96$ 餘統仿此

d. 將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校正產量相加，其和應等於零，(如有小數，取四捨五入時，則稍有參差，)否則計算必有錯誤。

(三) 將表五各品種之平均產量，一一與其相當地位之三個校正產量相加，即得各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列入表七。

$$\text{品種}(1) \text{之校正平均產量} = 47.67 + 8.96 + (-3.81)$$

$$+ (-2.06) = 100.76$$

表七： 各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				
111	124	133	143	
212	291	294	243	
313	322	331	344	
414	423	432	441	

F

求二品種之比較差異標準差，亦可所謂同組異組與公用三種情形，所謂同組者，即品種代號三字中，有一字相同者屬之，異組者即品種代號三字中無一字相同者屬之，公用者，即係試驗品種數量時所用之差異標準差，其計算公式如下，代號與二向二等羣同。

$$\text{同組兩品種之比較差異標準差} = \sqrt{\frac{s^2}{3n} \left(1 + \frac{3}{p} \right)}$$

$$\text{異組兩品種之比較差異標準差} = \sqrt{\frac{2s^2}{n} \left(1 + \frac{3}{p} \right)}$$

G

求比較差異之顯著值，其法與二向二等羣同，即先以差誤之自由度查 (Fisher's) t 表得 $\% & \% / t$ 值，與差異標準差相乘，得 $\% & 1\%$ 之顯著值，然後再判別各品種之優劣。

$$\text{公用之二品種之比較差異標準差} = \sqrt{\frac{2s^2}{n} \left(p + \frac{1}{p} \right)}$$

以前所述之二向二等羣及二向三等羣之攝因子試驗，所包括品種數尚屬有限，設若有 55 個以上供試種，則每組須包括 12 種以上之品種，此數有時尚嫌太多，故 Yates 氏又另創三向三等羣之攝因子試驗，其設計時應注意之事項條述如下：

(一) 品種數須為一整數之立方，否則須設法加減，以湊足之。(二) 品種代號之指定同二向三組羣，即每一品種用三個數字代表之， x 翠之每組品種第一、三位數字固定， y 翠則為第二、第三位數字固定， z 翠則為第一、第二位數字固定。

(三) 羣之排列應有 x 翠 y 翠 z 翠三羣，各有 p 組，(p 為品種數之立方根) 每羣可分成 p 段，每段含有 p^2 品種。
 x 翠之各組，每品種之第二、三位數字固定，(相同) 第一位數字變異，例如現有品種 3 個，則 x 翠可排成以下之三組(即 p^2)， y 翠之各組第一、三位數字固定，第二位數字變異，亦可排成 3 組。 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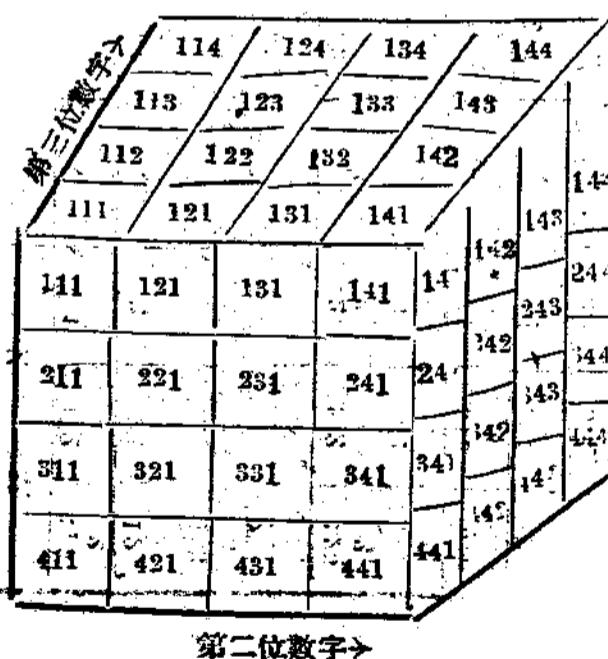
某第 1 ~ 11 位數字固定，第三位數字變異，亦可排成 n 組。

X 羣	Y 羣	Z 羣
第 1 X 131 211 311	Y 1 1 121	131 12 111 112 113
2X 112 212 312	2Y 211 221 231	2Z 121 122 123
第 2 X 113 213 313	Y 311 321 331	2Z 131 132 133
3X 121 221 321	4Y 112 122 132	4Z 212 221 232
4X 122 222 322	5Y 212 222 232	5Z 221 222 233
5X 123 223 323	6Y 312 322 332	6Z 231 232 233
6X 131 231 331	7Y 113 123 133	7Z 72 311 312 313
7X 132 232 332	8Y 213 223 233	8Z 321 322 323
8X 133 233 333	9Y 313 323 333	9Z 331 332 333

上表 IX 代表 X 羣之第一組，能類推。

在寫 X 羣之各組時，每組內各品種之第一位數字由 1 變至 p。（在該例為 3）各組可成 p 組，第一段各組內之品種，其代號之第二位數字均為 1，第二段則均為 2，第三段則均為 3，第 p 段則均為 p ，至於第一位數字則在同段內之各組應該變異，由 1 變至 p ，但同組內各品種之三位數字均同。

在寫 Y 羣之各組時，每組內各品種之第一位自 1 變至 p ，第一位數字因段而異，（同組者相同）第一位數字因段而異（同段者相同）。在寫 Z 羣時，每組內各品種之第一位數字自 1 變至 p ，第二位數字因段而異，（同組者相同）第一位數字因段而異，（同段者相同）。茲為顯示各羣各組之排列計，據 $4 \times 4 \times 4$ 之立方圖於次：



上圖有三個方向，若以第一位數字為準劈開，即可劈成 X 羣之 16 組，以第二位數字為準劈開，即可劈成 Y 羣之 16 組，以第三位數字為準劈開，即可劈成 Z 羣之 16 組。
於此未過顯示此種設計有三種方向而已，在排列每羣之各組時，可不必繪圖，祇須按照以前所述之原則排列，即可如法炮製。

(四) 至於其他設計時所應注意事項之原則，與二向二等羣及二向三等羣同。

二向二等羣擬因子試驗之統計分析

為醒目計，於此舉一 4×4 之範例，即該試驗包括 16 個品種，組與組及各組內之品種均為隨機，每羣皆未重複，茲將各品種在田間排列之位置及各小區之產量列如表一。

表一：各品種在田間排列之位置及各小區之產量

組號	品種	產量	品種	產量	品種	產量
1Z	112	4	111	3	131	2
2y	113	3	123	5	133	6
3x	121	3	221	4	321	5
4y	323	6	313	5	333	8
5z	332	5	233	6	231	3
6y	223	3	213	3	233	5
7x	212	3	312	4	112	4
8y	222	2	232	3	212	4
9z	323	5	321	5	322	4
8x	132	6	232	4	332	6
5x	122	6	322	4	222	3
2z	121	3	122	5	123	4
4y	132	8	131	4	112	5
1x	111	3	311	6	211	5
4z	213	5	212	4	211	4
7x	131	4	331	5	231	3
5y	211	5	221	4	231	3
5z	323	2	222	1	221	4
6y	312	5	321	5	332	7
3x	213	3	313	8	113	2
3y	311	5	331	6	311	5
8z	132	7	133	6	131	5
9x	333	7	133	5	233	4
6z	331	5	332	4	333	7
6x	323	4	123	4	223	3
1y	131	3	111	4	131	5
7x	311	5	312	6	313	7

本例之分析方法可依下列各步驟

A 整理數字

表二：各品種在各禁內之產量

卷之三

組號	X 羣	組號	Y 羣	組號	Z 羣
1	111 3	211 5	311 6	1 1	111 4
2	112 4	212 3	312 4	1 2	112 5
3	113 2	213 3	313 8	1 3	113 6
4	121 3	221 4	321 5	1 4	121 7
5	122 6	222 5	322 4	1 5	122 8
6	123 4	223 4	323 5	1 6	123 9
7	131 4	231 3	331 5	1 7	131 6
8	132 6	232 4	332 6	1 8	132 7
9	133 5	233 4	333 7	1 9	133 8

(一) 將表一數字同羣同品種之區產量相加，其和填入表二。本例各羣均未重複故每羣各品種僅有一區產量。)

(11) 第二四各品種之產量，按樣列于表(11)。

表三

代號第三位字 W	1	2	3	XUV.
代號第二位字 U	1 2 3 X.VW	1 2 3 X.VW	1 2 3 X.VW	1 2 3
代號第二位字 V				
X 級	1 3 5 6 14 2 8 4 5 12 3 4 8 5 19	4 3 4 11 6 3 4 15 6 4 6 16	2 3 8 13 4 3 4 11 5 4 7 16	0 11 18 18 10 13 15 17 18
XU.W	10 12 16	10 10 14	11 10 19	37 X 32 X 46 X
	Y.VW	Y.VW	Y.VW	Y.UV. Y.V
Y 級	1 4 5 5 14 2 3 4 3 10 3 6 5 6 16	5 4 5 6 14 4 2 5 11 8 5 7 20	3 3 5 11 6 3 6 14 0 5 8 10	12 12 15 30 12 9 14 35 19 15 21 58
yu.w	12 14 14	17 11 17	14 11 19	
	Z.VW	Z.VW	Z.VW	Z.UV.
Z 級	1 3 4 6 12 2 3 4 5 12 3 5 3 5 13	4 4 6 14 5 1 4 10 7 8 4 16	3 5 7 14 4 2 5 11 6 6 7 19	28 35 33 12 7 14 16 14 16
zu.w	11 11 15 37	16 10 14 40	12 13 19 X 46	11 12 13 32
	XU.W	XU.W	XU.W	XU.W

(三) 將表三各項內各品種代號之第二第三兩位數字相同者之產量相加，其和按算以 $X.VW$ 、 $Y.VW$ 、 $Z.VW$ 表示之。(即 X 算以 $X.VW$

(三) 將表二各欄內各品種代號之第二第三兩位數字相同者之萬
景相加，其和按羣以 x.vw y.vw z.vw 表示之，(即 x 羣以 x.vw
表示之，y 羣以 y.vw 表示之，z 羣以 z.vw 表示之，下統仿此)，列

(四) 將表二各羣內各品種代號之第一第三兩位數字相同者之產

(五) 將表三各羣內各品種之第一位數字相同者之產量相加，其和按羣以XUV. YUV. ZUV. 表示之，列入表三。

表一 各品種之產量及各項相

代號第三位字	W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代號第一伍字	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代號第二位字	V	tuvw	t.vw										
	1	10	14	16	40	13	11	15	39	7	11	20	38
	2	9	12	13	34	15	6	13	34	13	18	45	36
	3	15	11	10	41	21	14	17	53	17	15	22	54
	tu w	33	37	45	116✓	49	31	45	196✓	37	34	57	123✓
										119✓	102✓	147✓	30

(十) 將表四內各品種代號之第二第三兩位數字相同者之產量相加，其和以 Σ 表示之，列入表四。

(十一) 將表四內各品種代號之第一、第三兩位數字相同者之產量相加，其和以「上」三表示之，列入表四。

(十二) 將表四內各項之各值按代號之第三位數字分別相加，其

(十三) 將表四內各品種代號之第一位數字相同諸之產量，「相加」其和以右下角表示之，列入表四。

(十四) 將表四內各項，填各橫行，確分行相加，其和以 Δ 表示之。表未

(六) 將表三內 $S_{\alpha\beta\gamma}$ 各值，按代號第三位字分別相加，其和以 $\cdot w$ (即表三內數字下有井記號者) 表示之，列入表三。

(七) 將表三內 Σx_i 項各直行値分行相加，其和以 Σ

(八) 將表三內 Σy_{ij} 項各橫行值分行相加，其和以 ΣA_i 表示之
三內數字有入讀號者，表示之，列于表三。

，列入表三。

(九) 將表一內代號相同者之產量(不論單獨)一一相加，得各品種之產量，以T₉~T₁₂表示之列成表四。

卷之三

THERMOCHEMISTRY

卷之三

tuvv' t.vv tuy. t.v

7 **11** **20** **38** **39** **51** **117**

13-18 45 36 37 36 41 X 10⁴

17-18 22-54 52 40 55 62 147

37-34-57-12³✓ 119 X 102 X 147 X 305=總和

xiii

之，列入表四。

(十五) 將表四內 $\sin \theta$ 項各直角值分行相加，其和以 π 除之，即得表內數字下有 \times 號者，表示之，列入表四。

(十六)將表四內之A或B之值相加，其和即為總和，列入表

四
卷之三

求各品種之校正平距產量
一、將表四內各品種之總產數，除以各品種所含有之區數，即

即32) 得各品種之平均產量，列入表五。

表五：各品種之平均產量及校正產量

代號第二位字 v	c.vw	1			2			3			cu.w
		1	2	3	1	2	3	1	2	3	
代號第一位字 u	1	3.33	3.00	4.67	-2.407						
	2	4.67	4.00	3.67	-3.518						
	3	5.33	4.33	5.33	+0.0370						
代號第三位字 w	1	-1.111	-0.926	-0.611							
	2	4.33	5.00	7.00	-2.037						
	3	3.67	2.00	4.67	-2.037						
	p	5.00	4.33	5.67	-4.259						
	c.vw	+.3333	-.2593	+.5555							
	e.vw	-.3333	-.0556	-.1851							
	1	2.33	4.33	5.67	-2.037						
	2	3.67	2.67	5.00	+1.296						
	3	6.67	5.00	7.33	+1.296						
	c.vw	-.0556	-.1851	-.6667							
	1	+.0186	-.0926	-.2593							
	2	-.2777	-.1667	-.2222							
	3	-.1667	-.0556	+.3889							

(ii) 求校正產量，其方法同上（詳計算之）。

A 第一種之校正產量（即品種代號第一位數字變動者）

$$= C.vw = \frac{1}{6np^2} [ptu.w(\text{表四}) - pzu.w(\text{表三})]$$

$$= C.vw = \frac{1}{6np^2} [ptu.w(\text{表四}) - pzu.w(\text{表三}) - t.vv(\text{表四}) + y.vv(\text{表三})]$$

p = 品種數之立方根 n = 算之重複次數

$$\text{例如} C.11 = \frac{1}{6 \times 1 \times 3^2} (3 \times 0.3 \times 3 \times 14 - 115 + 3 \times 3)$$

$$= -\frac{6}{64} = -0.1111 \text{ 算統步出。}$$

B 第二種之校正產量（即品種代號第二位數字變動者）

$$= C.vw = \frac{1}{6np^4} [ptuv(\text{表四}) - pzuw(\text{表三}) - t.vuw(\text{表四}) + zuvw(\text{表三})]$$

C 第三種之校正產量（即品種代號第三位數字變動者）

$$= C.vw = \frac{1}{6np^4} [ptuv(\text{表四}) - pzuw(\text{表三}) - t.vuw(\text{表四}) + zuvw(\text{表三}) - \frac{1}{6} (t.vuw(\text{表四}) + zuvw(\text{表三}))]$$

x]

$$\text{例如 } C_{31} = \frac{1}{64} (3 \times 51 - 3 \times 3 \times 18 - 147 + 3 \times 40) \\ = \frac{3}{64} = 0.1875$$

如此將 3³ 個校正產量一一依法求出，填入表五，在此須注意者，即此等校正產量之總數必等於零，或因小數捨入關係，必近于零，始則即有錯誤。

(III) 將表五各品種之平均產量一一與其相應地位之三個校正產

表六：各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及各項和

W	1			2			3			4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tuv	tuvw	tvw	uvw									
1	2.956	3.029	3.080	4.001	4.478	3.521	4.740	4.246	2.062	3.463	0.577	3.188
2	3.541	3.722	4.118	3.501	4.444	1.737	3.589	3.245	4.216	3.181	5.260	4.209
3	4.761	3.707	4.367	4.951	7.092	4.709	6.182	6.076	5.687	5.574	8.515	6.654
tuw	3.826	3.783	3.245	0	5.333	3.341	4.839	4.006	4.030	0.775	0	0

(四) 整理表六各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

- a. 將表六內品種代號之第二第三兩位數字相同之諸品種校正平均產量相加，其和以每組所含品種數除之，得 t.vw 值。

$$\text{校正數} = \frac{368}{81} = 670.9512$$

- b. 將表六內品種代號之第一第三兩位數字相同之諸品種校正平均產量相加，其和以每組所含品種數除之，得 tuv 值，列入表六。

- c. 將表六內品種代號之第一第二兩位數字相同之諸品種校正平均產量相加，其和以每組所含品種數除之，得 tuvw 值，列入表六。

C 求各種變因之平方和

重相加，即得各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tuvw(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 = \frac{Tuvw}{3n} + C.vw + Cu.w + Cu.v$$

$$\text{例} \frac{t_{31}}{3n} = \frac{T_{31}}{3n} FC.31 + C.1 + C.3^2 = 1.88 + (-.0296)$$

$$+ (-.0556) + .0376 = 1.2188$$

茲就仿此，將各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一一求出，列入表六。

(I) 求校正數，即將表四之總和平方後，以全試驗之小區數除之。

- (II) 求總數之平方根，即將表二各區產量一一自乘相加，其和減去校正數。

$$\text{總數之平方和} = (3^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1670.9512 \\ = 881 - 1670.9512 = 50.0688$$

- (III) 求區組之平方和，即將表三各區之總和 (即 X.vw Y.vw Z.vw) 一一自乘相加，其和以每組所含品種數除之再減去校正數。

表六：變量分析表

變 量	因 素	自 由 度	平 方 和	變 異 數	F
品種之平方和		20	$\frac{2^2 + 2^2 + \dots + 2^2}{8}$	2	
$t_{11}^2 + t_{12}^2 + \dots + t_{16}^2 + t_{17}^2 + \dots + t_{20}^2$					
$t_{11}^2 + t_{12}^2 + t_{14}^2 + \dots + t_{16}^2 + t_{17}^2$					
-1670.951				40988	
(四) 品種之平方和，其求法可分下列五步。					
a. 求各品種之平方和，即求各品種之平方和之總和。					
b. 各品種之平方和，即求各品種之平方和之總和。					
c. 各品種之平方和，即求各品種之平方和之總和。					
d. 各品種之平方和，即求各品種之平方和之總和。					
e. 各品種之平方和，即求各品種之平方和之總和。					

$$\begin{aligned} A(Tuvw, tuvw) &= 9 \times 3.906 + 14 \times 3.9294 + \dots \\ &+ 15 \times 5.5741 + 21 \times 8.515 = 1825.6667 \\ \text{各項相乘其積相加。} \\ A(X, vw, t, vw) &= 14 \times 1.0051 + 11 \times 4.2469 + \dots \\ &+ 16 \times 6.0727 + 16 \times 6.654 = 340.4956 \\ \text{c.} X \text{ 與 } vw \text{ 及 } X \text{ 與 } vw \text{ 各項} - 1 \text{ 與 } X \text{ 與 } vw \text{ 各項相乘其積相加。} \\ A(Yu, w, tu, w) &= 12 \times 3.4506 + 14 \times 3.7863 + \dots \\ &+ 11 \times 3.6636 + 16 \times 6.785 = 307.7975 \\ \text{d.} X \text{ 與 } Yu \text{ 及 } Yu \text{ 與 } w \text{ 各項} - 1 \text{ 與 } X \text{ 與 } Yu \text{ 及 } w \text{ 各項相乘其積相加。} \\ A(Zuv, *tuv,) &= X \times 3.1880 + 13 \times 3.6392 + \dots \\ &+ 14 \times 4.0686 + 16 \times 5.8776 = 308.6246 \\ \text{e.} \text{由 } a, b, c, d, e \text{ 得品種之平方和。} \end{aligned}$$

E. 比較各品種之校正平均產量，特其優劣。

本例E測驗不顯著，本可不必進行比較，但為顯示方法計，故仍繼續進行，其比較差異之標準差(SED)有三種。

(1) (II)品種之代號中有二字相同者其SED = $\sqrt{\frac{s^2}{np^2}(p^2 + p + 1)}$

(II) (I)品種之代號中有一字相同者其SED = $\sqrt{\frac{s^2}{np^2}(p^2 + p + 1)}$

(III) (I)品種之代號中無一字相同者其SED = $\sqrt{\frac{s^2}{np^2}(p^2 + p + 1)}$

且P(品種數之立方根數)與S.E.D.同用於求SED.而比較

$$\text{簡便其公式為 } \sqrt{\frac{s^2}{np}} \left(\frac{2p^4 + p + 1}{p^2 + p + 1} \right)$$

s^2 — 表六內之產量變異數。

品種之平方和 = $s^2 - (b + c + d) = A(Tuvw, tuvw)$
 $- A(X, vw, t, vw) - A(Yu, w, tu, w) - A(Zuv, *tuv,)$
 $= 1825.667 - (640.4956 + 340.4956 + 308.6246)$
 $= 23.667 - 1814.852 = 19.8146$

果樹害蟲之初步觀察（續一）

吳潤三

本文係吳氏正精心之作，以全文過長，特自本刊第八期起分期發表。近以原文「內容摘要」，未能在第八期登出。又原刊第八期第十五面「山東果樹害蟲簡表」首端，漏排全文節次「三」字，表末漏排「待續」字樣，均係手民之誤，應即聲明更正；後因全文所敍各種害蟲，每期僅能分段登載一種或二種，所有附圖，爲便於讀者參考起見，特自本期起分別印製，插訂于原文頁內，尚希讀者諒諒，爲幸！

編者謹識

（四）蛀食果實害虫

一、梨小心喰虫

學名：*Laspeyresia molesta* Busck 別名：桃之枝梢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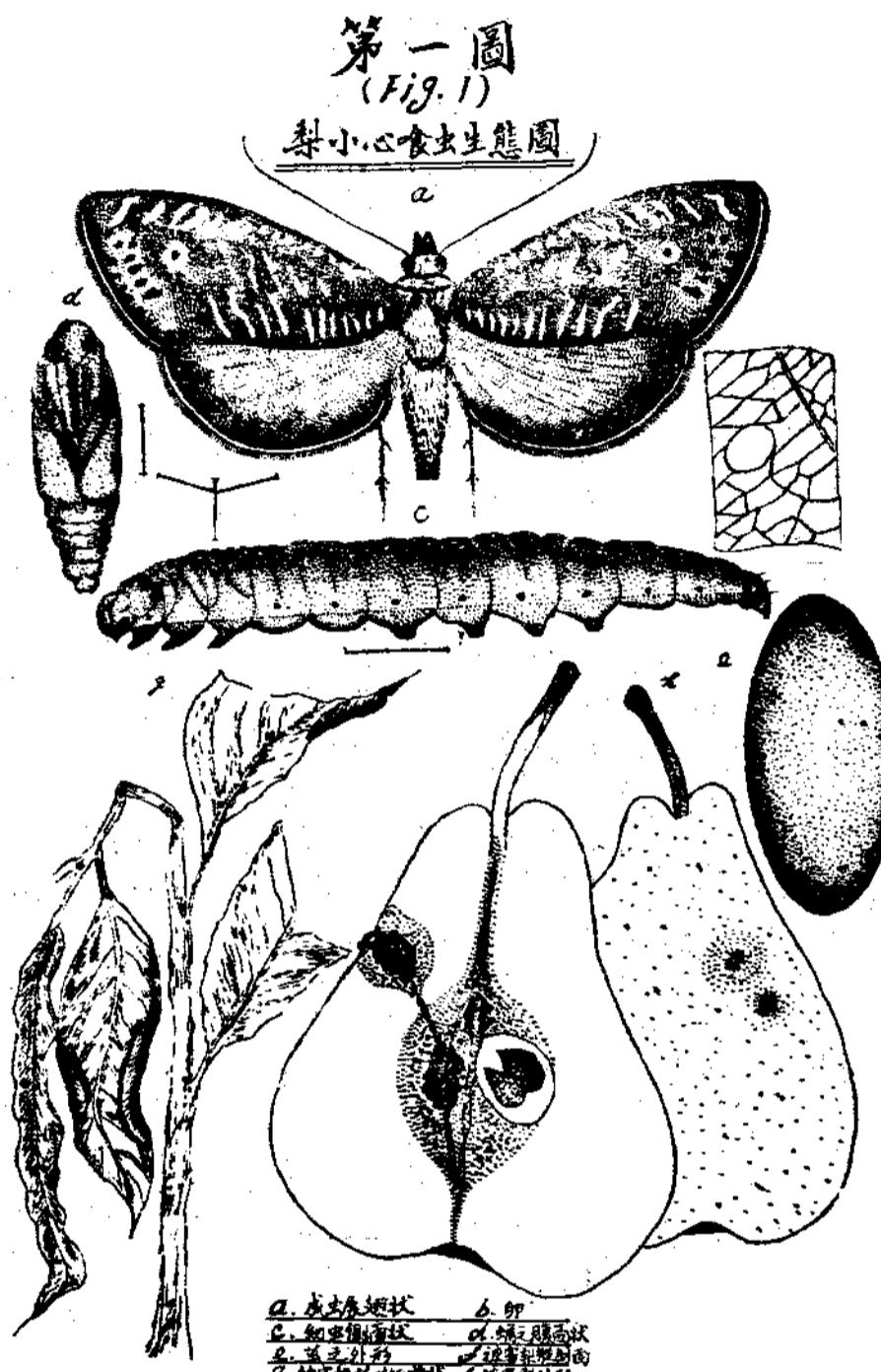
科名：葉捲蛾科 (*Tortricidae*) 目名：鱗翅目 *Lepidoptera*

被害果樹部份：梨、苹果、桃、李、杏等果實及桃之新枝梢。
分佈：除我國山東、江浙、廣東等省外，日本、朝鮮、滿洲等處，均有發現，在美洲各地如北美、加拿大、加州亦有之。歐洲之發現此虫，據參考所知，僅有法意兩國。

本害蟲在美國名東方桃蛾 (*Oriental Peach Moth*)，法國謂東方桃紋虫 (*Tordeuse Orientale du Peacher*)，日本稱之心喰虫，別名桃之心折蟲，我國尚無確定之名稱。本蟲之寄生範圍在法意兩國桃之晚熟種，被害頗烈，其他早熟桃、梨、苹果等則較輕。美國除日本有詳細之研究報告外，尚少記載。以吾我國，不特對此研究材料，尚付缺如，即整個之果蟲研究機關，亦不多見，此爲研究果蟲害蟲最感困難之點。

山東爲我國著名產梨區域，其中要以青島萊陽一處之品種爲最優。據作者調查所知，本蟲害梨特重，約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桃次之，苹果與李杏等則尚輕，此與歐美發生爲害情形不同之點。其侵害桃枝之嚴重程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而與歐美同。梨之中以洋梨恩梨（青島之著名品種），仕梨（萊陽之著名品種）之被蛀蝕程度較其他秋白梨，凹凹梨等品種爲嚴重。據日本高橋榮之記載，舉凡梨屬，桃屬之，櫻屬等果樹均能受害，惟此蟲寄生於梨與桃果肉，查本虫在我國之爲害情形類與日本類似。

一九二五年夏留居青島，從事果樹害蟲之防治試驗，對於本虫之預防，曾試用掛袋方法，成績尚佳，將來除繼續試驗外，並擬進一步作生活史之觀察，爲推廣防治方法之根本，因本虫第一二期幼虫蛀食嫩枝梢，第二三期侵入果實不能採用藥劑之毒殺或網殺等方法，至



予改植早熟種植樹，固可防止其侵害，然農民窮困，糧果樹為農業，欲其依伐改種，勢所不能，祇有希望將來推廣果園或可實令其改種是矣。

害蟲各期之形態

脚之顏色皆變為白色，尾部附有產卵器，鱗片消失，底緣則反是，體長七公厘（三吋），兩側開展達二至一四公厘，底緣較小，具珠光澤，及從遠端消失，變為淺紅色，其長徑約半公厘。

b. 幼虫——初孵化之幼虫，頭大，色黑，觸角板與尾板均褐色，胸部乳白色，體長約二公厘，將近老熟時，頭部變為黃色，頭頂之中央色較濃，口器色黑，硬皮板與尾板均變為淺褐色，腹部亦轉呈淡黃色，背面帶有淺紅色澤。根據室內飼育之觀察，若食料飼敗過熟，有違其生活環境，能提早成熟，全體變為桃紅色澤。

c. 幼虫——初孵化之幼虫，頭大，色黑，觸角板與尾板均褐色，胸部乳白色，體長約二公厘，將近老熟時，頭部變為黃色，頭頂之中央色較濃，口器色黑，硬皮板與尾板均變為淺褐色，腹部亦轉呈淡黃色，背面帶有淺紅色澤。根據室內飼育之觀察，若食料飼敗過熟，有違其生活環境，能提早成熟，全體變為桃紅色澤。

d. 蛹——形似蠶蛹，黃褐色，直徑約一公厘，頭部各節生短毛，末端腹面，包蓋于灰黃色腹內，惟能隨生物之色彩而變異，雌蝶較大，體長約六至八公厘半，前長後半七公厘。

註：(1) 幼虫之食性，尚未確知。(2) 幼虫之生活史，我國尚待研究。

老頭通稱黑白相間，稱為黑帶，近邊緣處之不齊，稱為輪狀，外緣周有黑色點數行，間雜以灰白鱗片。後翅色深較淡，圓部斷面黑

島根縣每年雨量大，臺灣壽島之無雲雨島根縣相對，較其他雨量多者，本約每年有四代之可能，至若某處降雨量高，則更該寒於壽島者，

故每年或有產化，濟南或與膠陽彷彿。此為繁殖之處，即繁殖地。究未可確定。其成熟之幼蟲，每年七月半至八月半從果實中爬出，潛伏於老樹皮之下層或裂縫間與枯葉雜草等溫暖地方，結灰白或與附着物同色之繭，或被塵埃砂土所掩埋而在內化蛹以越冬。翌年之五月中旬開始羽化及交尾產卵等工作。最初被其害者，為桃、櫻桃等之新枝梢，第三四兩期之蛾，乃產卵於梨、桃、或蘋果之果皮上，至九月中下旬，天氣轉寒即由果肉內爬出，蟄伏於其適當場所，此為其生活經過之大概。

(3) ~侵害習性~

蛾日中靜止於葉片、幹部或雜草等場所之隱僻處，時近黃昏，始出交尾產卵。性喜燈光及食糖蜜，第一期成蟲於五月中出現，產卵於桃、李、櫻桃等樹之新枝枝梢頂端各幼葉之中央部分，每枝產卵一粒，每雌約產卵百四、五十粒不等，卵化之幼虫，即向枝之下方蛀入，外部有黃屑排出，枝梢漸呈枯萎下垂之狀態，一枝梢之心髓組織食盡後，移轉至鄰近之健全枝梢內，被害者一如前狀，故吾人常於桃之乾枯枝梢內，少見其幼虫，若桃李櫻桃園附近無他種果樹之栽植，其第二代之成蟲亦能產卵於桃李等果實上，當第一代成蟲產卵期已屆，如無桃李等果樹之存在，亦能直接產卵於梨或蘋果之新枝梢上，故其為害之習性頗泛，食然亦不專一，要視環境之如何而異，幼蟲成熟後，即在枝梢內化蛹變蛾，此次之蛾乃產卵於梨或蘋果之果皮上或近花萼之凹入處，隨果實着生之方向而異。在桃實之產卵習性，以果面之中央為普通。幼虫初期蛀入果時，先在果內之近表皮處，將成熟時，乃轉移至果心中，幼虫成熟，即出果外，穹枝之近剪口處，或嫩葉與老皮之縫隙等陰蔽處，叶絲結織化蛹而後變蛾，第三代之蛾，再產卵于健全之果實上，侵害經過，一如上述，如此循環繁衍，以營其寄生生涯。若此時氣候寒冷，成熟之幼虫，即藏匿於老樹皮下，蟄伏過冬，否則仍能化蛹變蛾，繼續其為害生活。

被蛀食之果實表皮，則有細小之灰褐色斑點及排出之黃屑，內部果肉變為黑褐色，梨中以洋梨與恩梨之被害較重，蘋果次之，桃則較

微。本害蟲，既食梨果，或食於梨樹子心即家蟲也，本年度青島等地所產恩梨洋梨之受害者，約有半之四五，至於桃樹新梢之被害而致枯死之程度，則更為嚴重，故本蟲之侵害，誠為經營果樹園藝者之大敵。

(4) ~防治方法~

1. 摘毀被害之枝果：每當夏季，巡視田間，檢查桃、李、櫻桃或梨苹果等樹之新枝梢，如有葉片乾枯而下垂，或有新鮮虛葉掉出者，宜悉數摘除而焚燒之，否則害蟲能由此枝而遷移鄰近枝梢，罹害恐益加重，且為將來產卵於果實之憑據，故摘毀被害梢枝，為防患於未然之唯一良法。

2. 糖液誘蛾：小心檢查之蛾，性喜羣集于梨、蘋果、桃及其他果

汁之具有香味者，可投其所好，調製糖液以誘殺之。據實驗所知，直接取用梨或蘋果桃與花紅等果汁之過濾液，加入糖蜜及溶液，均為病蟲之寄生之特徵。舉二例：

糖液之配合量與調製法頗簡單，普通用梨或其他果汁之過濾液與糖各半，混合攪拌，盛於罐內即得。或用梨汁五十份，加醋與糖水（以蔗糖水較有效力）各二十五份混合之亦可。如缺乏梨汁，可代以蜜糖或蔗糖水五十份，水與醋各二十五份調和之，亦有良效。糖液之配合方法頗多，可視材料之易得與否而隨機應變。要以能發揮香味，有誘殺之能力為原則。所用果汁之濃度，為原汁加水兩倍。糖水與蜜糖水之濃度，以加水十五倍至二十倍之稀薄量為佳。糖液加酒罷之理由，除易於揮發外，且能防止其發酵，傳以長期使用。蛾聞香而墮落於液內。若調製後發生各種霉菌，則誘來之蛾，不食而空

。故凡遇有生微菌時，須時常更換新液。欲防止霉菌之發生，可於糖液內加以百分之二福爾母林（Formelin）或石炭酸稀薄液數滴，又液面浮有多數之其他昆蟲時，亦可減少揮發香味之能力，須以鐵絲網淘去之。

盛糖液之器具種類頗多，形狀大小不拘，若價値低廉，即質地粗劣者，亦可應用。普通常用鋼製之淺形盆，或盛菜之淺口碗或盆，盆之直徑以適可為止，小則糖液量少，香味不足，大則嬌不經濟，要以直徑三或四寸，高約四至五寸為合用，若用玻璃製之捕蠅器亦可，總以不費高價為原則，蓋每畝果園，至少須安置廿個左右。又須注意者，各種盛糖液器具以有蓋者為合式，日間或下雨時則蓋之，以免日光曝曬之蒸發，或雨水沖稀之減低香昧，每日檢查一次，記載所獲蛾之數量，俾知每年成蛾發生時期何日最多或最少，為來年工作之依據。

果園內放置糖液盆之地點，普通擇枝葉最茂盛之處，每三四盆置放於一定之面積內，較為適當，及至誘蛾愈形減少時，乃更換他處。每一果園視其面積之大小擇四五處同時進行，定能誘殺多量之蛾。每年五月中旬六月中下旬七八月下旬均為蛾羽化之時期，應即開始工作，寧失之過早，不宜稍遲，因雌蛾之壽命，至多十餘日，若於其已產卵後行之，則失却誘殺之目的矣。

3. 移動燈火誘蛾法：小心喰虫之蛾雖喜燈火，但極少有自動接火之習性，故非用移動式之誘蛾法，難以見效。此法所以補救糖液誘蛾法之不足，二者同時並舉，以策萬全。查蛾之活潑時期，約在日沒黃昏後，深夜則靜止于樹幹間，若紙懸掛誘蛾燈於幹枝上，靜止不動，不能引誘飛蛾，必須搖動附近之幹枝，使其受驚飛逃時，向有光處撲來，落水而溺斃，一樹完畢，移至他樹，如法施行，定能殺蟲不少。又所用燈光，以明亮為佳，其下裝置水盆一個，滴石油數滴，則蛾之溺斃為迅速，此法除引誘蛾類別外，尚能誘殺其他害蟲，惟須擇黑夜無風之日，否則無效。

4. 越冬幼蟲之捕殺：捕捉過冬幼蟲，比較上述各法，輕而易舉，同時且能捕得其他害蟲之過冬蛹或幼蟲成虫，誠二勞永逸之計也，茲分述於左：

a. 圓籠草拌法：每屆冬季，所有將老熟之幼蟲，蟄伏於粗樹皮下層等處過冬，前已言之矣，在此時期前，若用蘿蔔新聞紙，或破舊報紙等材料，圍繞於樹之大枝或幹部等處，以引誘其潛伏，大約九月上旬，即須進行，過遲恐其早已蟄伏，不特失却効力，而且為其保護，有害而無益。圓籠之材料以宣紙舊報紙或錦繡為最良，每年春初，將堅硬物除下面裝罷之，必有多量之虫蛹，葬死於土內矣，惟樹幹枝上若有多少量介壳蟲之寄生，則須行下法以相救之，否則徒勞而無益。

b. 刮去老樹皮法：吾人正謂蘇本草之老樹皮過多易掉，常在老樹皮脫落之處，故可利用冬季農閒期間，經手刮去之老樹皮除去，同時可減滅其他過冬害虫如梨包蚜蟲之成虫與臭椿虫之若虫等，減輕而較得為合本法之舉行時期，可於春初除去樹皮物質之過多，補不足之葉面皮之除去，對於樹之生長無礙，如歲暮正逢嚴冬，亦可利用冬季農閒期間，甚為安

5. 果實掛袋法：粘諸於方法的正確性之點，當首推西各國

國實驗室試驗之結果，據前此統計，尚未有確切之資料，然掛袋不特預防虫害之害，能兼防治病害之問題，如蟲害之病害，如黑星病，白粉病，細胞腐敗病，黑痘病等，果實掛袋能為有效方法，此為實驗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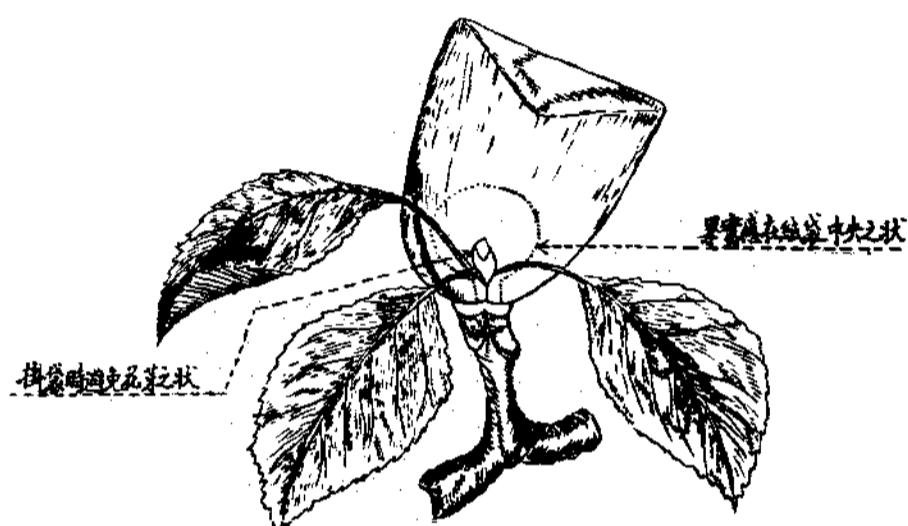
c. 紙袋之紙質：以纖維質為最適宜而堅韌，若紙張紙袋之而被咬開或被撕裂或被剪之現象，就可增加其紙袋之能力，能夾取能使其堅固，並能避免紙袋以堅紙之所帶之洋樟脂粉（Naphthaline）以免其發霉而引起霉菌之寄生。

b. 紙袋之形狀：本來，紙袋，紙等之寄生植物及空氣為根部發育之良好土壤。

中央研究所二年級生，日本京都大學農科大學畢業，畢業於農業大學，

第二圖
(Fig. 21)

掛袋方法



c. 紙袋之東轉材料上以細錐絲，馬鈴薯或鐵片等材料為宜。
成。

d. 掛袋之時期——大抵於後一表摘果時如梨、桃、李果之幼果。

e. 掛袋方法——梨、李果、桃三種果梗雖有不同，惟欲免除梨象虫之侵斷果梗，必須將果梗都包在袋內。在紙袋與果梗之間，亦應如此，因紙袋之掛於結果枝上，比較穩妥，能免狂風暴雨之吹折。又須用口吹袋底，再用手將袋之底部向上挾

緊，以增加袋之握力，以免日後之隨着果實妨礙其生長。當將三角口套入果梗，時須將近旁花葉留出，否則包裹子袋用者，因不見日光，勢必枯死，損失翌春結實之花芽矣。（視廿二圖）。

1. 梨袋時間——梨葉頗著色，成熟時之青綠葉子放于袋內，所以利用紙袋之保護作用不致過強。若果葉及蘿蔔葉等果葉必須著色者，須於成熟前，將袋撕破，使之接受日光，方能表現美麗之色澤，但各品種之成熟期有不同，故除袋時期，亦不能不顧之而異。大約李果之早熟種於成熟期剪掉日餘袋，至若紅玉之次，是「陽光」等級熟種，須在成熟前二三星期即行除袋，方能充分之吸收日光，果實較為鮮美。桃之除袋時期約成熟前三四日至一週時行之，使果皮變軟而鮮美，利於貯藏或運輸，蓋因除袋後之桃，果皮柔軟，易於傷損，即色澤亦不鮮麗。若除袋後即行採摘，必有影響其價值，故應袋過早，日晒時間較長，則色澤變褐失却鮮美之色彩矣。故桃之除袋，以不過早或適遲為宜。

2. 掛袋費用之預算——今以梨與李果而言，每株平均掛果八百個，每次每株掛袋費用，除工資不計外，需洋一角六分，若能購進大量報紙，則其價值將更低廉矣。試估每株平均掛果四百個，每次每株約七分餘，所費低廉，若來年病蟲害之果實掛袋，定能獲利。梨與李果每株（以二千五百株計算）除掛袋外至少可增加七十餘圓，桃之以水蜜桃每株僅八十株計算，則可增加五十餘元，關於掛袋之詳細方法，請參考作者編著之果樹病蟲防治法「掛袋與疏果」。

二、梨之花蟲

學名：*Anthophonus Pomorum* L. 土名：包花蟲
科名：象鼻虫科 Curculionidae 目名：鞘翅目 Coleoptera

被寄果樹分梨、李果、桃、油杏果擦等之花蟲，幼虫食葉，成蟲：我國除山東及東三省外，產蘇、朝鮮日本均有之，歐洲

如英、德、法、意、荷蘭、丹麥、瑞士、西班牙、葡萄牙、波蘭、及其他各國。又非洲之北部，美國各洲，亦有發現。

本害蟲在法國名「苹果象虫」(*Lanthionome du Pommier*)，在日本則曰「梨花象虫」，別名「苹果花象虫」與「花灑象蟲」。本蟲之最早研

究者，厥為俄國各學者如 Koulaguine, Porcheninsky, Makontov, Vassiliev, Kozansky 諸氏，及一八九一年前後之法國 Henneguy 氏。俄國各學者之研究報告，直至最近數年中始為歐洲學者所發現，今茲各研究者對於本蟲之記載，不遺將已往之有遺漏者，稍事補充，實無特殊之供獻，如英國 Milles 氏，德國 Schulz 氏，法之 Roegnier 氏及日本之村松茂氏等是也。美國則極少有本蟲記載。

查 *Anthonomus* 屬內之象蟲屬，大都為害果實與花蕾，現今各國學者已發現其為害蘋果與梨之花蕾與幼果者，約十餘種之多，其中以本蟲影響經濟價值為最大。為害之範圍，在歐洲專產於蘋果之花蕾內，幼虫孵化後即在內取食。致花蕾各部被害殆盡，失却受粉結果之效力，凡是晚熟種之梨（即其開花期與蘋果同一時期者），亦受同樣之影響，因其產卵必在花蕾之未盛開前，否則孵化之幼虫，即難生存。據 Roegnier 氏記載法國 *Puy-de-Dome* 地方在一九三三年時蘋果花蕾被害程度達百分之八十，即普通各地之損失，亦在百分之六十云。日本受本蟲之為害，則以蘋花較重，梨果次之，我國被本蟲為害情形，適與日本同。

本蟲在山東土名曰「包花蟲」，因其成蟲當梨花未開放前，產卵於花蕾內，致花蕾呈捲縮狀態，顧名思義，尚稱適合。作者調查所至各地，莫不見有此蟲，堪稱產梨區域最普遍之害蟲。其為害之程度，洋梨輕於本國梨，本國梨中，尤以品質優美之青島恩梨與萊陽仕梨為特重，此為目擊之現狀，倘有重行調查之機緣當特別注意及此。鄉民對於本蟲之驅除方法，除將遺留於幼果上之包捲花蕾摘去外，別無他法，此法亦有相當之效果，惟須行之子早期，不然誠能減滅害蟲之一部分，益因多數幼虫，當花蕾形成幼果時，早已深入幼果內部矣。又鄉民對於摘花，既不留心，且失之過多，甚至惟恐摘花之部分不足，有害蟲之遺剩，幾將幼果四分之一，一併摘去，此種過度折摘，將來固易

誘引病菌之寄生，而果品有形成畸形之可能，梨園方面，農民信仰猶易於出售，又其含糖分之豐滿，較不摘花者為多，是否確實，則未實驗，殊不敢信。

1. ~害蟲各期之形態~

a. 成蟲——

本蟲為細小之鱗蟲類，口角色黑，長約一公厘半，全體為深灰褐色，口吻與複眼均呈褐色，觸角之節瘤數節，呈黑色，特別膨大，銀褐色狀。其餘各節為棕褐色，前胸皆具有微細之點刻，其中失部分，發生灰白色絨毛特多，形成白紋，兩側之色帶較灰黑，前翅之色澤，類似前述，惟近後端者，各具有斜走之帶，互相契合，

上下兩邊緣以黑褐色之斜紋，黑白相映，俗名觀者，腹部之腹面亦稱為黑褐色，雌色白色絨毛，腳亦褐色，粗壯而毛，前胸之頭節較粗壯，雌雄之區別，雄者之頭節較多，雌者頭部常為短小，雄二者之大，並不懸殊，體長約四至五公厘半。

b. 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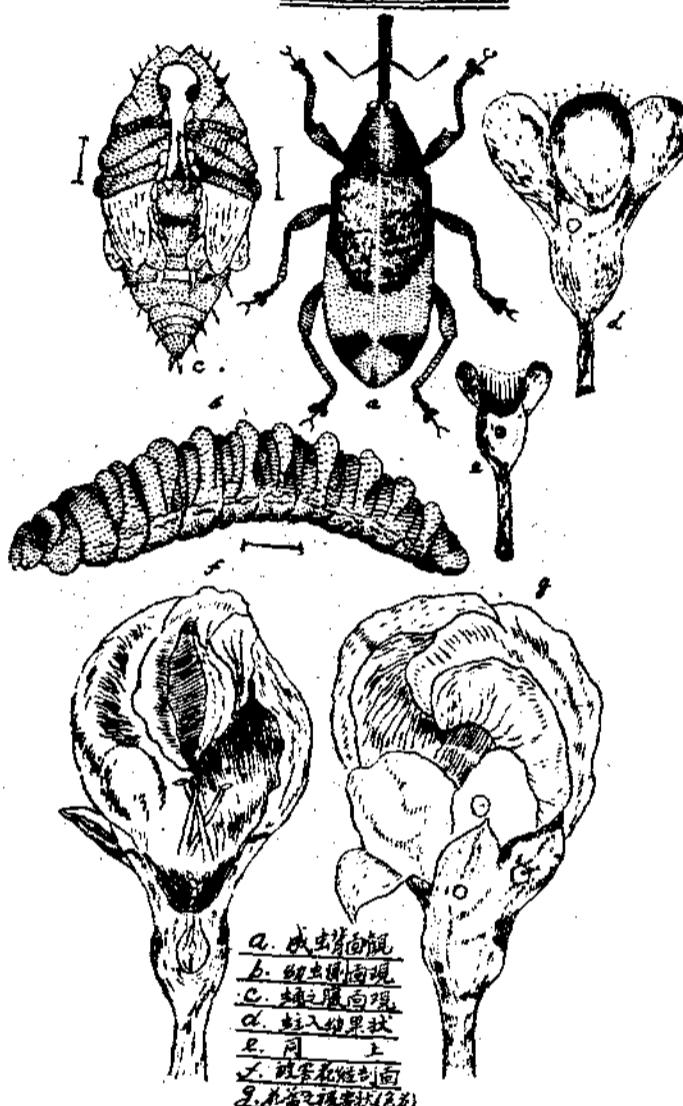
卵為圓形，初產下時，體帶黃白色，後變為黃棕色為懷紅色。產生於梨之花蕾上，其長徑不滿二公厘。

c. 幼虫——成長之幼虫，頭部與足部均為赤褐色，體帶呈乳白色，背部各節之左右稍形隆起，無足蟠行，其大者，體伸展時長約六公厘。

d. 蛹——全體為淡黃色，觸端，口角，足部及頭部及足部均為黑色，體淡白色。前胸背有球形突起，尾部各節有毛，末梢有刺，足，色褐，老熟時，變為黃色，在梨果內縱橫發育之孔道，體長約四公厘。

第二圖 (Fig. 2)

梨花蟲生活生態圖



(3) ~ 傷害習性 ~

過冬成虫當梨花未開放時，即活躍於樹上或棲息於花芽間，噉食花蕊，繼即產卵，其產卵方法，先以口吻插入花蕊中，然後產卵，每花產卵一粒，據村松西庄之研究，無瓣梨產卵率平均五半粒，三分之四產完，增任翁富華亦有切斷葉梗之習性，旋即死亡。惟據法國Le Gallier氏之報告，每雌產卵數，約二半粒，根據解剖其卵巢之幼虫，先食花蕊，花因被其咬食，不能結果。若開花期較早，日形或幼果，則入其內，以果肉為生，及至果肉無生之時，亦即外殼成熟化蛹之期，乃藉風力之吹動，幼虫墜落於地上，亦有少數之幼虫，能安然失去地上，其羽化之成虫，乃體小形而廣，其孔穴大而粗，近梨之花蒂部分，據Le Gallier氏之研究云，其成虫羽化後即不進食，因其體有固有細胞頗多，且此時之卵與嫩葉未發育，非經長時期之休眠，其卵不能成熟，即孵化，噉食花蕊各部，或潛入幼果內，幼虫期約一月，蛹期二十一日，各期生態之經過，均在幼果期內時變化之。

本虫之生活史，我國尚乏記載，據朝鮮金模範、崔成模、鄭成氏之研究報告謂每年發生一回，以成虫整伏於果樹粗皮下溫暖之場地或落葉下過冬。翌年四月上中旬，若氣候溫暖，則起蟄之時早，否則遲，當梨花未開放前，即出現於梨樹上，交尾產卵於花蒂之一側，一星期後即孵化，噉食花蕊各部，或潛入幼果內，幼虫期約一月，蛹期二十一日，各期生態之經過，均在幼果期內時變化之。

以山東之氣候而論，每年是否發生一化，尚須有待於生活史之研究，惟作者于五月十七日在青島調查時，其幼虫尚未終成蟲時期，並發現少數之蛹，一星期後轉赴萊陽、海陽、福山一帶觀察，其蛹已悉數羽化矣。下年如有機會，當觀察其生活史，以決定各期生態之經過。

梨花被害後，其花萼即無力開放，顏色淡黃，形成包裹狀態，甚至於枯萎。故欲檢查花內之有無幼虫存在，可憑此徵象以判別之，青島之本國梨區受本虫之侵害特重，洋梨及梨花期早者較輕，萊陽梨之被害亦有相當之嚴重，梨花葉幅由之梨果少果，本曾發現本虫已羽化之遺果。梨果被害區域較為普遍者，認為福山縣之城西與三里店一帶。

* 梨花之成虫是否繼續取食，尚未有正確之調查，又何時為產卵之時。

國學者之研究，羽化後不久即隱藏於老樹皮層，或其可潛伏之場所作長時之休眠。

(4) ~防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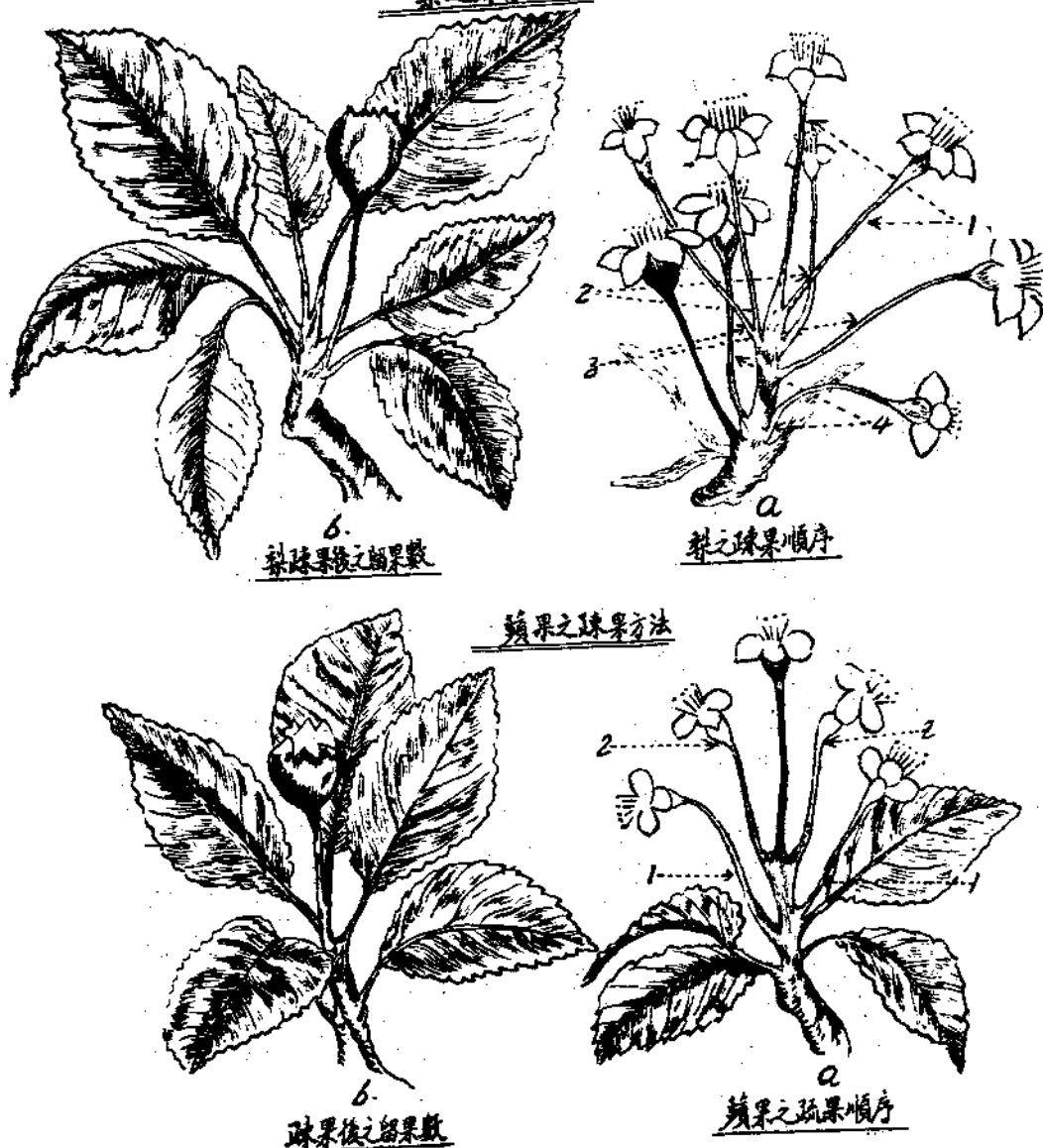
1. 拨去老樹皮：每屆冬季，老樹皮下為本害蟲潛伏越年之唯一場地，前已言之矣，故為捕殺其過冬成蟲起見，應將老樹皮完全括去，以杜後患（參考梨小食心蟲之防治法⁽³⁾）。

2. 捕捉成蟲：成蟲行動遲笨，不能飛翔，偶受驚擾，即六脚收縮，佯作假死，可于春季發現時（須在梨花未吐以前稍曉恐已產卵於花叢中矣），每日早晨於樹下承以白布，搖動樹皮，乘其假死弱點，使之落於白布上，此法單簡，奏效亦著，頗適用於民間。

3. 積物誘殺法：每於九十月間，在果樹根部四周，堆積雜草等物，以引誘過冬成蟲之藏匿，至春初時期，清除而焚燬之，亦為有效之誘殺法。

4. 疏摘花果：農民以摘花為防治本虫之唯一方法，花內有無害虫之存在，可以花之開放與否而定，判別既易，故舉行本法以防治之，未始不可，惟須注意者：(一)摘花之時期，須于幼果形成後行之。(二)摘花時不可傷及幼果，關於此層，農民頗不注意，作者恒見其不特切摘包花，且傷及幼果，其甚者幾將幼果四分之一，切掉無遺，致將來梨形不正，果實瘦小，無形之間，減少坐果不少，又傷及幼果，易引起病害，發生霉變。(三)摘花時期，須在日

第二十三圖
(Fig. 23)
梨之疏果方法



中潤和之兩種之不同，有無疏果之必要，梨之疏果方法，宜事疏果工作，使各個果子均有相等之空間，梨果得充分供給。

果子肥大，品質優良，且每年得以保持相當數量之果實，故之生長，不致因消耗過多，而易衰老，或成隔年結果之現象。試將來舉行掛袋工作，亦為不可少之準備，誠有一舉數得之利益，茲將疏果方法，略述如後：

a. 梨之疏果圖法（視第三十三圖）

普通一個花芽能開花七、八枚，開花時萼片脫落之順序，自花之基部順次上升，此時之包花虫成蟲，多在萼片中寄生，若不摘除，能蔓延成患，故疏果實為減滅包花虫之有效方法，梨花開放順序，先由基部依次開起，故基部之第一花發育優美，結果時應先自上部開始，依次而下，疏果之時期，在開花時行第一次之摘花，第二次在花謝後十餘日行之，可減少包花虫之危害。嗣後十餘日，施行第三次之疏摘，此時即可留下預定之數目，餘者酌量摘去之，但仍須稍留多量為宜，以免因掛袋時觸落虫及其他病蟲害之損傷，蓋掛袋時仍須經一度之選擇，大約每一花芽中以留果二枚為宜，成長之樹，可留果五百個至

八百個。
b. 苹果之疏果圖法
普通一個花芽有花五至七枚，其開花順序，與梨花相反，先由上部中央第一個開始，依次而下，故中央之花，多半發育健全，疏果時應先摘除基部，若上部已染病蟲害時，亦宜除去而擇其次者。苹果之摘果次數，以四次為佳。第一次在開花時行之，摘去基部以留下中央三四個任為宜，第二次在落花後果實如豆粒大小時行之，第三次在掛袋前，果實呈拇指大小時行之，第四次只留預定數目，餘皆摘去，每花芽中以留一個為宜，若能依照上述之摘花方法，舉行疏果，定能減除本虫之為害矣。（未完待續）

安化茶場創製之茶葉篩分機

黃本鳴

業方有復興之望。本場有見及此，故對於製茶機械之研究，製茶技術之改良，特加注重，復以抖篩及輥茶兩項工作，佔精製工程之最大部份，遂先着手研究此種機械之製造與應用。

二、茶葉篩分機之作用

黃本鳴

本場創製之茶葉篩分機，始於二十八年製茶期內，由作者發明，原僅具有抖篩之作用，故名抖篩機。至三十一年製茶期內，再加研究，幾經試驗，改進頗多，三十年復繼續改良，並於機上加裝輥茶機械，將抖篩與輥茶兩項工作相聯繫，乃更名為茶葉篩分機。

二、創製動機

我國精製紅茶，向來全用手工，方法繁複，工作遲緩，人工時間，兩多耗費，製造成本，於以加重，加以製造不良，品質低劣，故海外市場，不能與其他產茶各國相競爭，嗣至國內茶業，日趨衰敗，欲圖改進，亟宜應用機械製茶，使能以少數之人工，最短之時日，為大數之生產，以減輕成本，再行改良製法，以提高品質，循此進行，茶

紅茶精製之過程中，以篩子之應用為最多，其使用方法，有分篩工作，為分別茶葉大小之初步，復有抖篩工作，以分別茶葉之粗細，有撈篩工作，以分別茶葉之長短，有圓篩工作，以分別茶葉之輕重厚薄，以上四項，均為整飭形態之重要工作，而以抖篩之需用為最繁；在舊法製造中，尤以抖篩之工作為最緩，又茶葉之粗者須加工輥細，長者須加工輥短，待一度製過之後，復須將其中之細短者篩出，而將粗長者再輥再篩，亦為精製過程中最繁難之工作。本場所製之茶葉篩分機，即將上述抖篩與輥茶兩項工作，連合為一，使其同時完成，化

繁雜為簡捷，以減少人工與時間之耗費，茲再分述其作用於左：

甲、抖篩……茶葉之粗者，若與細者混合同做，則粗者雖可做細，而細者將成粉末，故須提出另做，此項工作，舊法皆用箋製倒篩，以兩手握持篩之邊緣，使為斜面之前後抖動，使粗者上存，細者下落，是即使用料篩之方法，本場所製之篩分機，其作用相同，惟構造迥異，工作加速，效力懸殊，而亦僅需一人之力即能搖動使用。

乙、軋茶……茶葉中之粗者，須加工做細，長者需加工做短，舊法採用兩手使用，指力捏之，促使細小或折斷，且捏且篩，指力以次加緊，迄至硬度為指力所不能勝任，則藉用打袋之法，將茶裝入袋中，就堅硬之平石上，握袋梢而擊觸之，使用其受震擊之力剝斷分解，亦有於應用指力之後，將茶置於兩掌相合之間，為相反之搓揉，且搓且篩，逐漸加重掌力，以促茶之分解者。以上各種舊法，惟指捏者尚佳，但力小而工作緩，其餘均有損茶質，易致形色變劣，後末增多，本場所製篩分機上之軋茶機構，其作用亦與舊法相同，惟係應用鋼齒滾輪，及鋼齒板相套合之齒隙，使粗長之茶，通過其間，而被軋細軋短，其齒隙能開張或緊縮，可任意調節軋口之大小，以適合茶葉粗長之程度，故不特省時簡便，且工效速，其變成之茶，粉末既少，形色尤佳。

四、茶葉篩分機之構造

此機之構造，可分為抖篩與軋茶兩部，分別說明之：

1. 抖篩部份：其構造係以長方形木框兩個相連接，使成一整個之長框，計長丈八尺，寬一丈二尺，謂之「篩框」，共裝入大箋篩四個，每箋長六尺，寬一尺二寸，在篩框後端，第一大箋之下復裝一小箋之篩，其長度僅及該大箋之半，而寬度相同，大箋之篩孔，採用七號或八號篩，小箋之篩孔甚小，採用十號篩或草木

繩，茶由篩上抖下時，其中所含粉末，因其體甚微，在第一大箋之上半截，即全部被抖落，此時小箋適承其下，與大箋同時抖動，故粉末即與茶葉分離，而抖落於小箋之下，其存留小箋上面之茶葉，則由小箋前端流下，與由第一大箋下半截抖下之茶，合併一處，又於篩框兩邊之前、中、後三端，各橫貫一小鐵軸，裝置於篩框兩邊所置六個二英吋長之鐵掛板內，其後端之兩掛板，懸於一大木架之上，其中端及前端之掛板，各懸于兩邊支柱中之吊栓上，支柱為上下兩段連而成，吊栓在柱之上段，用螺釘固定於柱內中空之處，該處有螺釘孔數個，上下排列，故吊栓能任意上下移動，篩框亦可隨而移動其高下之位置，再支柱之下段固定於地上，用螺釘與上段相連結，其兩段上裝設螺釘之孔，均成長形而互相交叉，如將螺釘移動，則上段可前後偏移，掛板懸於柱之上段，當動作時，須能傾向前方，為弧形之擺動，如偏向後方，可將連結支柱上下兩段之螺釘鬆開，再移動其上段，使板之位置適合，乃復將螺釘固定，掛板每擺動一次，則篩框隨之而為前後上下之抖動一次，於是篩內之茶，亦向前提動，細者乃穿過篩孔而下落，粗者則因不能穿過篩孔而上存，壁紙由篩面滲出，集於機頭所置之圓槽內，以待再行軋細過篩；又在篩框之後端，有橫桿裝置，橫桿之上端支點，裝有彈簧，其中端用橫桿裝於篩框之後，其下端用橫桿連接於皮帶輪及飛輪之原動軸上，原動軸轉動時，則橫桿運動，而推動篩框，使篩框擺動，因有橫桿之作用，故全部之動作，僅需一人之力，即可搖動而有餘；又因橫桿有彈簧之裝置，故篩框之擺動力減少，因為茶在篩面堆積，極為均齊，而易于篩淨，更因篩有上下前後抖動之力，茶之嵌入篩孔內者，非被抖下即仍自出，故篩面易淨，可免時常清潔之煩。

2. 軋茶部份：于大木架上所裝茶漏斗之下方，裝一有齒之鋼滾輪，另有同樣寬度之鋼齒板，與之相套合，滾輪之一端，裝有皮帶輪，與原動軸上之皮帶輪相連，原動軸轉動時，則輪齒與齒板之轉動，茶由漏斗注入，經過齒輪與齒板空隙間，遂被軋細軋短，而落於其下之壁紙，因篩之同時抖動，即將被茶與篩分兩項工作

同時作一次完成，其茶之較爲粗長者，可將細齒滾輪與鋼齒板間之空隙放寬，俟第一次轉過及過篩後，再將未經篩下而由篩面流出之茶，重新注入茶斗，於輪板兩齒間之空隙逐漸縮小，行第二次第三次以上之軋細，及篩分，如無須軋細，而僅須篩分，則可將兩齒間空隙之寬度增加。

五、機之運用與效能

應用此機製茶，可使全部精製方法，化繁爲簡，茲將其運用方法

附列圖表于後：

在圖表中所列製法，爲試驗多次所得之結果，雖因毛茶粗細各異而略有變動，然程序大致相同，計其效能有如下述：

1. 製成本身、長身、圓身、子口各茶共八種，製法則至少須製成二十餘種，計減少精製手續三分之二；
2. 茶葉經過四個篩子，其篩下淨茶，亦分成粗細四種，第一篩下者最細，第二篩下者次之，第三篩下者又次之，第四篩下者稍粗，以抖篩而兼具分篩之用，故應用此機製茶，可將舊法中之分篩方法省去；

其方式如下表：

3. 將軋茶與抖篩兩項工作，連結爲一項工作，而同時完成之，較舊法減省手續及人工甚多。

4. 因有上述三項，故全部精製工作，由繁花簡，與舊法比較，可省人工半數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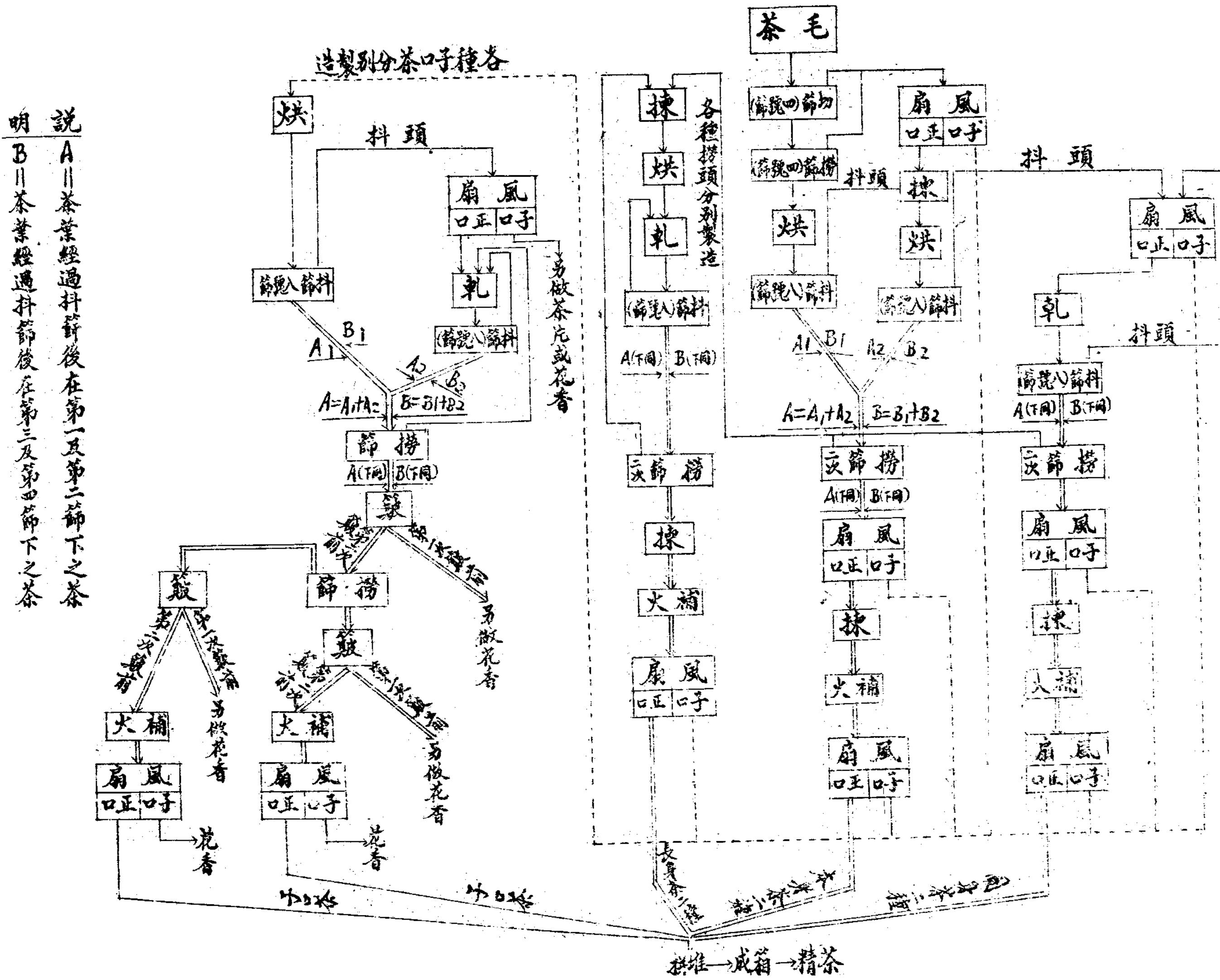
5. 因精製手續簡單，故茶葉之損失頗少，與舊法比較，其製成之茶量增多，粉末減少，尤以能保存嫩芽不斷，及保持原有色澤，爲舊法所不能及。

6. 此機可用發動機開動，亦可用人力推動，用帶輪方苦小，以一人之力即可持久搖動。

7. 每機一部，用手搖者，須一人輪流搖動及管理，用電動機開動者，則僅須一人管理，每小時過軋並篩分之茶量，約可達五石左右，如裝置數部可以少費之人工，短期之時日，製成大量之茶，大足減輕成本。

8. 此機除軋茶機件，及動輪、皮帶輪、飛輪、螺釘、掛板等外，須用鐵製外，其餘均可用木製成，篩子亦可用鐵鑄製，甚為經濟耐用。

△茶葉篩分機精製紅茶程序圖



輒花機械之配備與管理

李月東集編

一、前言 植棉目的，原在豐產，以益收入，而棉籽與皮棉之分離，

必須經過輒花手續，始能成事，故輒花工具之良窳，影響收入至鉅，易言之，能得良好工具，收入必豐，否則產量雖多，以輒花

所耗工資太大，收入不得不少，是以輒花製，在植棉工作中，

亦佔重要位置，自此棉花生產轉移後方，此項輒花工具亦因用而生。

爰就經驗所得，草成是編，以供從事植棉者之參考，惟恐一

得之愚，不免掛漏，尚希方家正之。再以本篇脫稿，承吾師孫恩

隱氏修改斧正，附此申明，以表謝忱。

二、

輒花機之種類 普通所習見者，約有三種：

(一) 手搖輒花機 利用鐵木軸各一個，彼此相緊接，作相反方向旋轉，起輒花作用，此種王炸蠻炮，輒花不過十斤，係我國古時產品，近已逐漸淘汰。

(二) 鐵齒輒花機 係美人懷鐵研氏 (Whitney) 於一七九三年所發明，利用齒盤拉出花衣，功效最大，但於長絨及光籽棉多不適用，以其易於折斷纖維故。我國在抗戰前，亦提倡利用，至

（二）五金部機件配備與管理

號次	名稱	數量	裝配位	用	管	理	要點
一 牆 輪	一付	板	輒花左右兩面對立之鐵	爲裝配全部機件用			
二 大 輪	一具	板	輒花左右兩面對立之鐵	爲裝配全部機件用			
三 門 牌	一箇	在輒花機前有招牌之鐵板	裝配上刀之用	裝配時兩面對立平整有招牌面向外頂角有螺絲面向前	發動時有螺絲面向外輪要挾緊軸上不可動搖	發動時要向前轉動否則有損壞皮帶之虞	有招牌面向外內部另加上刀

戰事發生，後方妙廠甚少，此項輒花機，已不多見。

(三) 離軸輒花機 係馬喀西氏於一八四三年所發明，其主要部分，爲皮帶上刀及下刀三部，機之大小，即以皮帶長短而定，著力即可，在此棉花生產轉移地帶，產量無多之時，此項製之小者

極合適用。

三、輒花機之配備與管理 輒花機之運用適否，恆視管理配製輒花機件之技術如何為轉移，如相同機件，配置技術不精，調節不靈，易將棉籽輒破，花色不清，影響品級價格甚大，更有配置不當，工作極慢，出花不多，輒花不淨，以及配件易於損壞等，種種困難，不一而足，直接間接均影響植棉與經營輒花者至大且鉅，故輒花機之配備管理，在植棉工作中，實佔重要位置，謹將製造輒花機全部機件拆卸如下，以示機件配備與管理，技術之解體。

四	十八寸輪	一	只	在上軸右面外裝之輪	爲驅發風盤輪旋轉之用	有螺絲面向外並須與上軸接緊勿使鬆動爲宜
五	十六寸輪	一	只	在反輶左面裝配之輪	管理皮輶旋轉之輪	有螺絲面向外應與皮輶輪相對直以免牽動皮帶出軌之虞。
六	九寸輪	一	只	在上軸左面牆板與大輪間	爲管皮帶牽動十六寸輪管理	輪應緊接上軸並與十六寸輪成對直以免牽動皮帶出軌之虞。
七	六寸輪	一	只	在上輪右面十八寸輪內之輪	爲管皮帶牽動三寸輪管理	輪應緊接上軸並與六寸輪相對直以免皮帶出軌之虞。
八	叉頭	一	只	在花機左面即上軸左面最外直立之鐵叉	爲引導小皮帶牽動三寸輪旋轉之輪	皮帶出軌之虞。
九	三寸輪	一	只	軋花機後部上面右側之小輪	爲擡扎大輪均衡機身以免搖動	輪須緊接軸並與三寸輪相對直以免皮帶出軌之虞。
一〇	風盤輪	一	只	軋花機右面最下之輪	爲管理推花板進退之用	須直立緊固擡住大輪以免搖動
一一	枕頭	一	付	皮輶左右兩面之長方形鐵枕	爲管理下刀上下活動之用	輪須緊接下軸以免皮帶出軌
一二	押板	一	付	在牆板下部中間壓下軸之兩鐵片	爲壓緊銅鈴以免下軸動搖之用	輪須緊接下軸以免皮帶出軌
一三	三眼鐵	一	支	軋花機後部上面連接下刀之三眼鐵片	爲壓緊銅鈴以免下軸動搖之用	輪須緊接下軸以免皮帶出軌
一四	大海兜	三	只	門牌內面壓扣上刀之三塊鐵兜	注意壓緊銅鈴以免下軸動搖	輪須緊接下軸以免皮帶出軌
一五	小海兜	二	只	大海兜間之兩鐵兜	在近牆板處須活動在三眼之螺絲應接緊使下刀平整均勻爲宜	輪須緊接下軸以免皮帶出軌
一六	銅鈴	三	合牛	半塊壓板內各一半又壓一易於轉動之用	須扣壓上方不可鬆放但此小海兜有省去不用亦可	輪須緊接下軸以免皮帶出軌
一七	上軸	一	支	荷花機上部彎曲之鐵條	上軸三個係大銅鈴下轉兩合鐵小銅鈴有腰面向上成合以利灌油之用	輪須緊接下軸以免皮帶出軌

一八	下軸	一 支	刺花機下部彎曲之鐵條	爲裝配下刀上下及風整輪旋轉之軸
一九	上刀	一 張	在門牌內部	在門牌內部
二〇	下刀	一 張	刺花機內部上下走動之力	此刀上下走動與串轆上刀聯合生力切離花衣與種子之用
二一	上下拌	二 付	係大洋骨之上下鐵夾	爲夾接下刀與下軸而緊壓大洋骨以免鬆動爲度
二二	推花拌	一 付	裝在推花板後面與推花軸接連之兩鐵夾	爲夾接推花軸與緊壓小洋骨之用
二三	兩眼鑄	一 支	裝在踏板中間有兩眼之扁鐵片	爲踏板上下活動之用
二四	推花軸	一 支	裝在服手板下之彎曲鐵條	使推花板進退之用
二五	花子鑄	一 張	裝在刺花機內推花板下之鐵條方眼鑄	使推花板上下活動之用
二六	千金鑄	一 枝	裝在踏板中間有兩眼之扁鐵片	接踏板處之螺絲應緊勿鬆放爲度
二七	大鉤子	一 枝	鐵孔踏板之四鐵枝鑄	應慎三寸刺緊扳軸上接推花板處能使轉動爲度
二八	三分螺絲	八—三只	上鉤上軸下鉤踏板之鐵鉤	接踏板處之螺絲應緊勿鬆放爲度
二九	枕頭螺絲	二 只	裝在各輪上之螺絲	頭相對不可過遠以免籽棉走散但又不能接頭相離下刀不可過遠以免籽棉走散但又不能接頭相離
三〇	門牌螺絲	二 只	枕頭向上之螺絲	收藏在木槽內之鐵條裝配時應均等以免機身斜不正
三一	插角螺絲	二 只	門牌上外向之螺絲	各輪軸接連螺絲應隨時檢查以使板緊勿動爲度但每輪螺絲以多爲貴
三二	門牌	一 只	門牌上兩角插下之螺絲	勁子太長有觸地不動之感過短則又吃力故須配合得宜長短適當爲度

爲支配門牌與上刀上下壓移之用

兩螺絲應得其平均勿高勿低

爲壓緊枕頭之用

兩螺絲應得其平均勿高勿低

爲各輪聚壓輪上勿使動搖之用

各輪軸接連螺絲應隨時檢查以使板緊勿動爲度

爲壓緊枕頭之用

勁子太長有觸地不動之感過短則又吃力故須配合得宜長短適當爲度

爲壓緊枕頭之用

頭相對不可過遠以免籽棉走散但又不能接頭相離下刀不可過遠以免籽棉走散但又不能接頭相離

爲推花板進退之用

收藏在木槽內之鐵條裝配時應均等以免機身斜不正

爲接連螺絲應緊勿鬆放爲度

各輪軸接連螺絲應隨時檢查以使板緊勿動爲度

爲接連螺絲應緊勿鬆放爲度

頭相對不可過遠以免籽棉走散但又不能接頭相離下刀不可過遠以免籽棉走散但又不能接頭相離

爲接連螺絲應緊勿鬆放爲度

收藏在木槽內之鐵條裝配時應均等以免機身斜不正

爲接連螺絲應緊勿鬆放爲度

各輪軸接連螺絲應隨時檢查以使板緊勿動爲度

爲接連螺絲應緊勿鬆放爲度

頭相對不可過遠以免籽棉走散但又不能接頭相離下刀不可過遠以免籽棉走散但又不能接頭相離

爲接連螺絲應緊勿鬆放爲度

收藏在木槽內之鐵條裝配時應均等以免機身斜不正

號次	名稱	數量	裝配位置	用途	管理要點	說明
三二	指頭螺絲	二 只	枕頭前面兩邊之螺絲	爲指壓推動枕頭之用	勿輕與上刀交接處過於靠近或太遠時以此螺	螺帽與上刀交接處勿令下轉鬆動而能旋轉爲度
三三	壓板螺絲	四 只	壓板上之四螺絲	爲緊壓板與叉腿之用	螺帽與上刀交接處過於靠近或太遠時以此螺	螺管管理推進或放鬆使配合出花爲度
三四	踏脚螺絲	三 只	踏板與兩眼鑑接緊處螺絲	在木架上緊壓踏板及叉腿	二只大鉤子鉤接處一只	踏板與兩眼鑑接緊處螺絲
三五	脚螺旋	六 只	在木架上緊壓踏板及叉腿	在長螺絲	一、爲兩眼鑑與踏板緊壓之 二、爲大鉤子鉤接之用	腳螺旋與叉腿之用
一	木架	一 只	刺花機最下部之大木架	爲螺孔全部刺花機之用	一、爲兩眼鑑與踏板緊壓之 二、爲大鉤子鉤接之用	腳螺旋與叉腿之用
二	木架	一 只	刺花機最下部之四方木條	爲螺孔全部刺花機之用	一、爲兩眼鑑與踏板緊壓之 二、爲大鉤子鉤接之用	腳螺旋與叉腿之用
三	大洋骨	一 片	刺花刀之兩扁木片	爲刺孔全部刺花機之用	一、爲兩眼鑑與踏板緊壓之 二、爲大鉤子鉤接之用	腳螺旋與叉腿之用
四	小洋骨	一 片	刺花刀之兩扁木片	爲刺孔全部刺花機之用	一、爲兩眼鑑與踏板緊壓之 二、爲大鉤子鉤接之用	腳螺旋與叉腿之用
五	推花板	一塊	花子篩上面活動之木板	小長方形面在左係裝釘叉腿之用安放地面應	須平整	兩眼鑑與踏板處須緊壓勿鬆動爲度大鉤子螺
六	推手板	一塊	花子篩上面活動之木板	小長方形面在左係裝釘叉腿之用安放地面應	須平整	兩眼鑑與踏板處須緊壓勿鬆動爲度大鉤子螺
七	踏脚板	一塊	刺花機最上面之木板	小長方形面在左係裝釘叉腿之用安放地面應	須平整	兩眼鑑與踏板處須緊壓勿鬆動爲度大鉤子螺
八	推花板	一塊	刺花機中間之一塊活動木板	小長方形面在左係裝釘叉腿之用安放地面應	須平整	兩眼鑑與踏板處須緊壓勿鬆動爲度大鉤子螺

(二) 木器部機件配備與管理

斜放置使刺出皮花自然落於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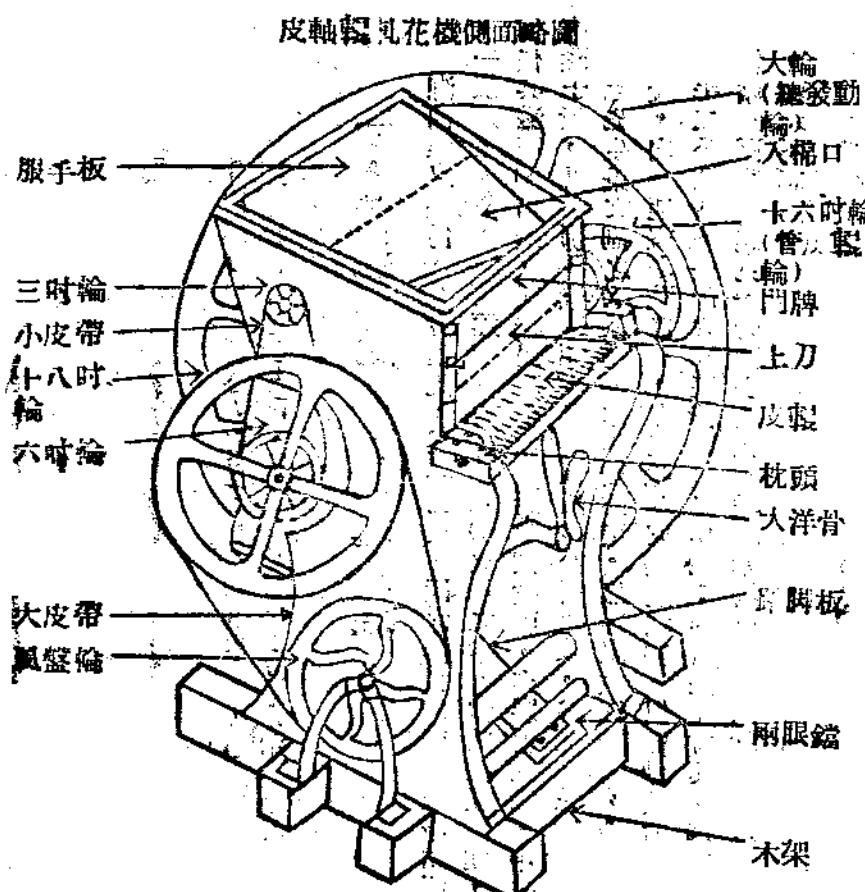
斜放置使刺出皮花自然落於篩中

斜放置使刺出皮花自然落於篩中

斜放置使刺出皮花自然落於篩中

(三) 皮件部機件配備與管理

號次	名稱	數量	裝置部位	作用	要點
一	皮輪	一	裝在軋花機前面旋轉之皮輪	爲拉引皮花之用	皮輪須平直其皮要軟而鬆爲宜所釘之皮條以一直條無接縫者爲宜
二	大皮帶	一	六寸輪與三寸輪牽動之皮帶	爲牽動三寸輪旋轉之用	裝皮帶以手推進深約二寸而不吃力或太鬆並能牽動各輪旋轉爲宜
三	小皮帶	一	十六寸輪各牽動之皮帶	爲牽動各輪旋轉之用	皮帶皮帶以手推進深約二寸而不吃力或太鬆並能牽動各輪旋轉爲宜
四	輥輪機體形附圖：	一	木架	爲牽動三寸輪旋轉之用	皮帶皮帶勿過鬆或太緊而能牽動三寸輪旋轉



(四) 軋花機之原動力 可分左列四種：
 一、畜力：(一) 電力適用於大規模之轧花，以引擎之力，帶動轧花機，實行轧花，在此最省，但牽引不易，需置，無利用可能。
 二、水力：(二) 水力，利用水之流力，帶動轧花機，裝加，但視水力有不遠，此種原動力，在水力不能利用及人工缺乏之處，可以利用。
 三、牛馬等家畜之力，帶動可倍機，實行轧花，普通以牛一頭或馬一匹帶機一部，如多於兩部以上，牲畜之力，容有不遠，此種原動力，亦經濟一道，未可厚非，蓋裝置簡單之處，即能利用。

四、人力：即太人力，腳踏之謂，普通以十六吋輪帶之，過此人力各項不及，任水畜力兩付狀，如之處，可以利用。
 五、經營：設置轧花機械，收穫于吊席，從事轧花，吊席，其規模大小，視產本與子棉供給之多少為轉移，相應有補滿無多，籽吊出產有限，如欲專營大規模之轧花，尚不可能，此項專營轧花，以其來源不同，所得收入大多不純，擬作種用，最不理想。

二、代用：(一) 棉花之處，有轧花機械者，專為自用，尚有營業，不若以其餘力，代入轧花，僅供轧花費用，以補機械之損耗，夫如此，則轧花，所得歸籽，尚可作種。二、(二) 自置，棉花為甚麼便利，並保持種子純潔，最好自備，當以自置為上。六、尾語：以上所述，原屬平凡，惟念戰時，後方之轧花需要，與日俱增，而轧花機械之設備與管理，尙少文字敘述，究其實在轧花事業，當以自置為上，亦佔重要位置，已如前言，蓋轧花得當，可以提高品質，設備適宜，減少機件損壞，工作効率，亦可日高，易言之，即

報 告

鄂湘川黔邊區綏靖紀念林園營造之經過

解奇聲

一、營造本紀念林園之意義

湘西匪患猶仍，社會紊亂，為年已久，因之農村破產，經濟枯竭，一般民眾，無不叫苦連天，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當此抗建時期，倘任其滋蔓、猖獗，匪特民不聊生，對整個抗戰，亦影響匪淺，中央有鑒于斯，乃有鄂、湘、川、黔邊區綏靖公署之設，谷先生正倫主其事，毛先生秉文副之。綏靖工作為期雖短，然匪患業經肅清，地方已臻安寧，向為匪盜淵藪之地，今已化為安樂之城矣，似此勸讀偉業，實谷毛二公及綏署全體官兵堅苦痛創之功也；該署全體官兵，為紀念其綏靖邊區事業起見，乃驟資萬元，委託本場建造紀念林園，以垂久遠，而示不忘焉。

二、本紀念林園營造之目的

本林園營造之意義，業經備述如前，至其目的，乃為紀念綏靖工作之勳績，其營造以風景生產並予籌劃為目的，藉彰谷毛二公提倡生產，建設後方之意，並可增進風景，美化環境也；因而營造本林園，亦分造林及佈置兩方面進行，以達經濟上與風景上之雙為。

三、本林園地點之擇定

據西距芷江七十華里，久為土匪所盤據，用特選為營造本紀念林園區域，以符紀念之意義；此地羣山環繞，崗峦起伏，形勢頗勝，而地處之溪口，丘陵面積遼闊，土質肥厚，甚宜造林，茲據概況如次：

四、樹種之選用

1. 經濟林樹種 經濟林樹種計有二類，其一以利用木材為目的者，有松、杉、側柏、洋槐、中國槐、美國白楊、苦櫟、楓、楊、白櫟等，建設後方之意，並可增進風景，美化環境也；因而營造本林園，其二特用經濟樹種，計選有油桐、油茶、女貞、烏桕等。
2. 風景林樹種 風景林木首重美觀，堪供觀賞，計選有常綠樹種如側柏、千頭柏、刺柏、黑松、桂花、棕柏、石楠等，又落葉樹種如紫穗槐、椿樹、梧桐、三角楓、梓樹、桃杷等。

五、實施之步驟

1. 圖購林場園地址 榆市附近，山多蘿蔭，未盡開利，本紀念林

範圍 本紀念林園之營造範圍，包括溪口沿安榆公路兩側山丘，計大小四座，小路之右側僅一丘左側有三丘，就中兩丘較高，一丘鶴立，面積約共二百餘畝。

3. 交通 榆市館輶湘黔交通，為湘西要地，本林園即處安榆公路車站之近側，安榆公路穿經其間，無水流經其前，湘黔公路橫貫其后，故水陸交通均便，將來林木蘊藏景緻優美，實遊人歇息之佳境也。

3. 地勢 該山地勢平緩，坡度緩斜，高度亦略同，故地勢頗佳，茲以公路為界，可劃分為兩大區域，即左右各一區，其面積略等。
4. 土質 該山土質，多為變質岩所構成，基部間有大石塊，山頭部份多石砾，餘皆久經風化，土質疏鬆，其含砂成份，約為百分之三十，頗有粘質壤土性狀，但空氣與水分尚稱適宜，宜於造林。

國，特選而利用之，以示提倡生產之意，遂經固定榆市溪口附近荒山，爲地址，其徵收之手續，因本地教育水準低落，民智未開，故乃憑苦口婆心之解勸，及藉助於政治力量，從事徵用，其程序係由地方當舖，根據湖南省二十八年強迫墾荒辦法執行，實行徵收，此幸賴地方賢達人士之匡助，而獲美滿之解決也。

2、人力之儲備及利用 時值抗戰，人力不足，乃後方普遍之現象，故僱傭勞力，殊感困難，且本林園之面積廣泛，非少數人力所可奏事，原來計劃，擬商請地方當軸，於造林附近各鄉保，根據人口之稠密度，按保辦僱，給予津貼費以維伙食，俾能安心工作；惟榆市附近各鄉保，行政力量難以推動，兼以民性懶惰，以致此種計劃未能實現，其主要人工，均係由長沙、常德、武岡、邵陽各縣招僱而來，復以工程浩大，乃商請輸市憲兵教導團予以協助，其實獻亦非淺鮮也。

3. 林區之劃分 本林園區域之劃分，係根據土質之
度之緩急，以及山地之方位形勢等而為之，茲述如次：

▲溪口公路右側之山丘，其南向坡度緩斜之地帶，栽植經濟林木，沿公路山披一帶，則頗風景樹種。

B 溪口公路左側山丘東北，及公路旁側一帶，栽植風景樹種，而

C兩山丘頂部各建碑亭，並佈置花壇，栽種觀賞樹種，為風景地
區。

• 風林

D 溪口左側之內部一帶山丘，土質深肥，坡度緩緩，全部選作林區，又於各山丘之緩斜地帶，劃為次木林區。

以上林園之區劃，總計有主木林、經濟林、及風景林三大林區，七十又肆處布置種植，及主賣市貿為輔之。

此外以研導佈置圖及花布佈置圖相之。

A 道路之修築 雨剝及佈景，端在道路之修築，要須各區相互配合溝通，以便遊人之觀覽，故道路尚有主路、副路、及支路之分，總

山東路，總計林道長約九華里，使其溝通連繫，網縱交錯，且復遍植

B碑亭之建造，紀念碑亭，主要者計有兩所，對立於溪口兩山坡。

○花木之培育 大門及牌樓入口處，佈置花壇，山坡頭部碑亭之四週如之，均增益景色不少。

5.種苗之採購及來源 本林園大部種苗，係由本所常德林場，及省立高農無價供給，其中復有少數苗木，乃係採集野生苗而得，至於各種木本，及多年生草本花卉，大部由各處選購，而多量草本花種，則係本所安江果樹苗圃贈送；苗木之包裝及運輸，派有專人負責，由水路船運而來，在此運苗過程中，備歷艱辛，廢時頗久，所幸大部苗木，尙無多損。

A
本
林
圖

2. 由常德林場運來之苗木如左表

以上合計二、九三五株

b. 由浦市高農選來苗木如左

名未
敬重

校名錄

美術書譜
六
四〇〇 中國魂

詩經

卷之三

安 賢 四〇〇 著 緒

卷之三

機械
一〇五〇

以上合計一四二六七〇卷

以生命盡一貫之六十七

農具費	二五〇	〇〇	二四九	一五
肥料費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管理費	二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雜支	四五〇	〇〇	七九八	五七
合計	一〇〇	〇〇	八七〇	〇〇
			結存洋	一三〇〇元

在落成典禮前暫由本場負責管理故無管理費
一至六月份共計二八八·五七元七至九月份額費約八〇元落成典禮約四〇〇元其餘約三〇元

以上經費實際開支數，較經費預算分配數稍有超溢，此實因物價突漲，生活過高之所致，故不得不加以變更，其超溢之經費數，則將明年之管理費補足，以敷應用也。

七、對本紀念林今後之展望

我國從來有「造林容易保護難」之語，此充分說明我國向來只注重造林，而忽忘於管理及保護，結果年年植樹，無一成林，殊可慨嘆！惟本林園之營造係紀念鄧湘川音邊區綏靖勳業，尤其時值抗戰

民國三十年七月份湖南天氣概況

湘西湘中乾熱 湘南陰濕

雨量：本月雨量，除邵陽外，皆較過去四年平均為多，尤以湘南為甚，幾超過二倍有奇，湘西僅多一耗，邵陽則少二分之一，惟因上月雨量不足，本月又復集中中下兩旬，故湘中邵陽，湘西芷江，旱災奇重，赤地千里，為七年來所僅見，幸湘南及濱湖一帶，均告豐收，誠抗戰勝中不幸之幸也。

溫度：月平均，均較過去四年同月平均為低，其負錫記數約 0.1 — 1.0°C ，最高平均約 0.1 — 1.4°C ，最低平均約 0.5 — 1.0°C ，絕對最高為過去所僅見，絕對最高，邵陽達 38.1°C ，破該地歷年最高紀錄，芷江 41.0°C 。破湖南歷年最高紀錄，炎暑程度可見一般。

月之一日，氣壓陡升，湘南大晴如注，南岳高山是日雨量竟達

20.7 mm ，造成全省有紀錄以來第一次大雨，惟多在山峯一隅，而該縣鄉村，仍處雨水缺少，一時山洪暴發損失頗鉅，郴縣達 8.5 mm ，衡陽亦達 52.6 mm ，故湘南旱威稍減，但湘中邵陽僅 4.8 mm ，湘西芷江僅 6 mm ，上月乾旱之餘，塘涸水淨，今熙熙作雲，而逢此點滴之水，又復赤日與青天高懸，其能不為災者鮮矣。十四日，全省天氣再度轉變，湘中湘西十八日即止，湘南竟至二十二日方止，明晨甚豐，惜旱稻需雨之期已過矣。二十日，氣壓轉升，湘南湘西又雨，南岳二十六日始變，二十九日即告好轉，芷江到二十六日即行轉晴，惟至月底又復轉劣，其餘各處，則至二十四日至月底，陰雨未斷也。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測候所民國三十年七月份氣象要素平均表

項 目 地 點	風												雨												各種天氣日數			
	平	最	日	最	日	平	最	日	最	日	絕	相	平	最	日	總	一	最	日	發	見	面	深	裸	晴	雲	雨	
	均	高	期	低	期	均	高	期	低	期	對	平均	最多	極大	同上	日	量	時數	日	多	量	溫	10	50	晴	雲	雨	
邵陽	31.86	38.20	31.25	32.72	7.27	37.63	8.14	19.42	19.67	1.52.3	N	6	S	10.6.1	—	73.1	22.3	17.153.0	7.5	—	—	—	2	6	7	17		
衡陽	47.03	61.98	30.40	7.61	1.28.	23.8.5	5.31.0	27.22.2	7.2.2.2	S	6	N	1.7.7	—	188.1	62.6	11.163.1	7.9	24.727.632.6	9.2	9	6	14					
芷江	30.74	35.07	19.28.31	7.28.24.1.05	19.21621.66	3.51.3	E.S	4	8W	10.6.9	—	60.8	44.716139.5	7.4	S	10.6.9	—	60.8	44.716139.5	7.4	—	—	5	10	7	9		
郴縣	31.41	36.60	30.24.41	7.27.0.36.5	5.20.527.30.81	7.5.3.2	S	6	S	7.8.3	—	316.6	68.511.160.6	7.1	S	7.8.3	—	316.6	68.511.160.6	7.1	—	—	2	2	6	21		
南岳	50.08	55.42	41.44.5	1.20.527.630.15.9	6.16.77	12.6.8.5	SW	8	NE	7.6.5	180.5	377.5	267.2	1	—	5.4	—	—	0	~8	7	10	—	—	—	—		

附註：1.雨量氣壓爲600mm+

2.觀測時間爲 8.6.9.12.15.18.21.24 hrs 120°E.M.T.右「」者採取自記儀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湖南天氣概況

全省天氣頗爲陰雨尤以下半月爲甚

降水量。本月雨量除衡陽外，全省皆極豐沛，南岳高達500.5mm，比過去四年同月平均約多184.1mm，佔全省歷年各月紀錄之第二位。（第一次最大爲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之516.7mm。）邵陽達354.8mm，郴縣達247.6mm，記者較過去四年同月平均約多216.1mm，後者約多25.7mm。芷江較少爲136.7mm，較過去三年同月平均亦多55.7mm。衡陽特殊僅111.7mm，較前平均反少17.2mm，此點殊堪注意，雨量僅南岳少二日其餘約多一二三日，相對溫度亦高0.1~3.1%據報情形由此可見矣。

溫度。八月份平均因降雨關係大都低下與過去四年同月平均比較其偏距數亦為負約在0.1~0.6°C最高平均約低約0.3~1.0°C最低平均亦低0.1~0.5°C極端最低，僅芷江邵陽郴縣高於二十八年餘較歷年為低。極端最高，則除南岳低於二十七年，芷江低於二十九年外，餘又非他年所能及，此蓋月中暖流盤據湘境所致也。

相對溫度。八月之1日，氣壓降低，風向偏南，湘南湘中報雨，湘西天陰。三日氣壓回升，郴縣一度報雨，四日氣壓略降，五、六兩日，湘西芷江報雨，餘均陰雲瓦瓦，九日氣壓降低最低點，邵陽衡陽報雨，南岳

高山先一日即以雨聞，而矮嶺芷江則延至十一日方克報雨。十一日以後，全省均在酸流控制之下，每日最高氣溫無不在此七八度（據此）以上，故田勢威難處不停揮，尤終日汗冒背衣，十五、十六日全無。

先後發生雷雨熱度猶本稍減，十八日酸流日費散退，在者再度報雨，至二十一日方告好轉。二十五至二十六日底氣壓再升，大雨如注，全省天氣頓覺涼爽，已預示初秋之期已至矣。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民國三十年八月份氣象要素平均表

項 目 地 點	氣 壓 mm 10^4										溫 度 °C										風										雲 日 照										
	平 均	最 高	日 最 低	日 最 高	日 均	最 高	日 均	最 低	日 均	絕 對 風 力 R.s	相 對 風 力 H.s	0-12 風向	0-12 風向 期 0-10 h.	風 速 級 數	風 速 計 數	多 量 期	日 照 時 數	總 日 數	一 日 內 最 長 時 數	日 發 見	固 深 深 溫 10 50 晴 雲 露 雨	cm cm	cm cm	cm cm	cm cm	cm cm	cm cm	cm cm	cm cm	cm cm											
邵陽	32.45	33.01	31	26.78	42.6	38.2	31	19.4	24	0.70	74.3	2.2	E	7	8	15	5.1	354.8	63.4	29	149.2	7.5	—	—	0	8	7	18	—	—	—	—	—	—	—	—	—	—			
衡陽	48.36	54.85	31	42.35	42.35	40.1	40.1	24.20	23.02	21.50	76.3	1.9	SSE	6	NW	21	7.2	111.0	83.2	27	173.9	8.9	24.6	25.3	34.1	2	10	7	12	—	—	—	—	—	—	—	—	—	—	—	—
郴縣	38.50	39.10	31	26.07	42.6	37.0	39.1	19.8	30.20	26.76	2.3	S	8	SE	28	7.9	—	242.6	86.2	21	188.2	7.2	—	—	3	9	2	20	—	—	—	—	—	—	—	—	—	—	—		
芷江	38.26	38.30	31	26.25	45.27	44.39	39.9	15.18	38.23	2.77	76.0	1.3	E	4	E	28	7.6	—	135.0	30.9	21	111.9	7.4	—	—	2	9	9	11	—	—	—	—	—	—	—	—	—	—	—	
南岳	52.12	56.05	31	48.24	42.04	20.52	28.01	12.12	12.12	1.25	17.10	9.9	2.0	BW	8	S	6	7.8	157.7	500.5	18.78	19	5.9	—	—	1	9	8	18	—	—	—	—	—	—	—	—	—	—	—	

附註：1.雨量氣壓爲 60 mm^{-1} 。

2.觀測時間爲 $\times 3, 6, 9, 12, 15, 18, 21, \times 24\text{-hrs}$, 120°E.M.T 有「 \times 」記號者係取自紀錄簿。

農業消息

國內

農林部糧產委員

宣佈全國豐收

各省收成均較去年激增

【中央社渝九月十日電】本年各省稻穀收

成，大部較去年為豐，據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息：全省秋收有九成者計有浙、滇二省，八成者為川、粵、豫、寧四省，七成以上八成以下者為贛、湘、閩三省，六成至七成者為黔、桂二省，六成以下者為甘、陝、鄂三省，總計十四箇平均收成為七成，較去年之平均收成，增加零九成，估計增收稻穀，約×××××百萬市担，除諸省之收成與去年相同，及甘、閩、桂、鄂、陝等五省之秋收較去年略減外，其餘各省，均較去年為多，其中以川、浙、粵三省所增加之數量為最高，查去年西南各省，乾旱影響秋收甚鉅，除民國二十六年，大為近十年來產量最佳之一年，川省去年之秋收為五成五，較前年減少×××餘萬市担，浙省去年收成為五成六，較前年減少×××百餘萬市担，粵省去年收成為七成計，較前年減少×××萬市担，今年該三省秋收，估計川省應較去年增

加四千六百餘萬市担，浙省應增二千三百萬市担，粵省應增加二千零三十餘萬市担云。

糧政三年計劃

側重於集中分配與嚴密控制

農林部力謀食糧增產

糧食部頒擬定糧政三年計劃，側重糧食之集中與分配，對米、麥、雜糧，均將次第予以嚴密而適當之控制。又農林部正以全部力量從事食糧增產及全國農業之改進。據關係方面息：該部本年內決撥九百五十萬元，分撥後方各省，專作改進品種與開闢耕地之用。該部並在川、湘、贛各設實驗農場一處，研習農業改進並示範。羊羣改良工作，亦獲得相當成功。現該部更擬在後方十四省實施國有森林計劃，此項計劃，包括整理舊有森林，培植新林區等，鉤額經費，正在籌發中。

農業貸款

總計近五萬萬元

四聯總處，本年度農業貸款，據舊貸總計已近五萬萬元，此實係擴大農貸以來之最高紀錄。放款區域，遍及十七省區，就中四川約佔總額三分之一弱；達三千萬餘字樣為甘肅、陝西、湖南；達二千萬以上者為廣西、廣東、江西、湖北、河南、貴州、福建；其餘各省，亦各自百萬至千萬不等，皆視其原有機構而定。

四聯此項放款，不僅係純粹農業貸金，對於農業工業化亦極注意，並在資金中佔數字甚鉅。

【重慶九月十三日上午三時十分發專電】
貿易當局，為增加農產外銷物資，協助各有關

植物油料

製造汽油煤油

全國地價申報

首期由十月一日開始

專家徐伯鑫等數載研究成功

集資在渝創設中國煉油公司

抗戰以來，所用動力油料，率多仰給外國，茲以來源不易，價格昂貴。經專家徐伯鑫氏等數年之潛心研究，並歷經試驗，以植物油原料製造汽油煤油，業經經濟部中央工業實驗所試驗，其品質可與舶來品並駕齊驅。近經集資創設中國煉油廠於陪都，聘徐氏為廠長，業於本月將鍊爐安置完竣，不日即有大量出品，以供各方需要。聞該廠除製造汽油煤油外，尚有甘油，滑油，潤滑油製造計劃云。

貿易委員會

本年桐油增產計劃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為謀桐油大量增產起見，特擬定桐油增產計劃，規定於本年內整理舊桐林二十九萬畝，推廣新桐林六十八萬畝，

預計桐林經改進後，每年增產桐油一百零八萬九千市担。關於增產實驗區域經確定在四川、湖北、陝西五省，設立桐油增產指導區一百四十六處，計四川省設指導區五十處，廣西省設廣區四處，湖南省設指導區四十處，廣西省設指導區四十處，貴州省設指導區十處，四川省設指導區六處，每區設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負責推行各指導區內一切桐油增產工作云。

內政部地價申報處，對辦理全國地價申報，決分三期實施。首期定下月一日開始，在川、滇、黔、粵、桂、湘、贛、閩、鄂、浙、豫、陝、甘、寧、青等十五省內，各交通便利商

業繁盛之縣份三縣至七縣，試行辦理，俟有成績，再逐漸推廣至各省辦理，地價申報機構，除設有地政局者外，一律增設省縣地價申報處，負責推行。

羊毛增產

農林部擬定計劃

在西北六省實施

【重慶九月五日上午發專電】農林部加緊推動羊毛增產，特擬定計劃，在西北六省實施。

・決於本年内選外國純種羊三千頭，優良土種羊二萬頭，增產區域亦經劃定，計甘省三區，青海省一區，寧省三區，陝省二區，川省一區，豫省一區，共十二區，每區設一主任，負責增產工作。

綏蒙土地政策

空前改革

戰時蠶桑增產問題

農林部頃擬定蠶桑增產計劃，加緊大量增產，決於本年内開桑園三千畝，增植桑苗六千五百萬株，預計可增蠶絲二萬担；並劃定樂山、三台、閬中、合川、南充為增產區。

農林部計劃

戰時蠶桑增產問題

開桑園三千畝增植桑苗

中國銀行以該行農貸區域內特種民族不少，而特區農產豐富，為使其得有發展之資金，農貸實為必要。故自去年下半年起，即積極向該省及綏蒙蒙族，近畿土地政策，具體實行。

苗俗區域農貸

積極籌組合作社

而特區農產豐富，為使其得有發展之資金，農貸實為必要。故自去年下半年起，即積極向該省及綏蒙蒙族，近畿土地政策，具體實行。

苗族區與辦農貸業務，到現在為止，務項增加已組織三社，修仁街區已組織六社，最近即待

行。(一)各縣接壤蒙族，往往大地主由蒙人手中包租，再轉租於佃農，蒙人地主所得無幾，佃農之負租亦奇重，大地主或包商，不勞而獲，從中漁利，久為綏蒙蒙族問題中之一結症。

今傳主席特為此事令合作事業管理處以合作方式經營，取締包租轉租土地，改善租佃方法，扶助佃農生活，蒙漢人民，均皆稱便。(二)蒙族土地所有權，向據於王公之手，蒙族俱為王公之奴才。近伊盟達拉特旗王特打破此種封建舊制，由該旗楚格拉會議決定，將全旗土地分配與全旗蒙民，計蒙民每戶可得田地六百四十三畝。此舉在蒙族尚為破天荒之大事。

三社繼續成立，修仁僅區，共有二十三村，決定在明年期內，達成一村一社之目的。羅城融縣等區，亦已擬訂辦法推進，現在物色專人負責中。

粵加農村建設

借款五千萬辦理農貸

同時加強農業指導站

【曲江九月五日專訪】粵省府為加緊農村建設，現正向金融界商議農貸協定，借款總額

為五千萬元，正由四行聯合辦事處，廣東省銀行，建廳合作管理處等機關，詳細商討中，最近可望解決。貸放手續，因鑒於過去尚欠健全，流弊難免，今後應力求嚴密，統交由政府核准立案之合作社貸放。據建廳合作管理處統計，去年八月至今年七月之一年間，各地合作事業，發達頗速，已正式成立之合作社四萬五千零八十八所，此種合作貸款，均已能在農村發生極大之效用。省府以輔導農業技術問題，應與上述貸款之資本問題，同時解決，因亦由省務會議通過，自九月份起，追加各縣農業指導工作站預算十九萬元，工作人員薪旅各費，均有增加，其辦法：（一）一等站韶山等八縣，每縣增設指導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連舊有名額六人，月支辦公費一百二十元，（二）二等站五華等十九縣，每縣增設指導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連舊有名額共五人，月支辦公費一百元，（三）三等站新會等三十五縣，每縣增設指導主任一人，連舊有名額共四人，月支

辦公費八十元。川註旅費為第四、五、六行政區所屬各縣站指導主任及指導員，每月支一百五十元，助理員月支一百三十元，第一、二、三、七、八行政區，所屬各縣站指導主任及指導員，每員月支一百四十元，助理員每員月支一百二十元，薪給亦自本月起同時提高。

中茶在粵設分公司

發展粵產茶葉側重改良工作

產茶千担地區將分設製煉廠

中國茶葉公司為發展在粵業務，決組設廣東分公司，派蕭次尹氏任經理，並派定業務課長吳啟賢負責籌備，據吳氏語人云：中茶公司此舉，特為發展粵產茶葉，工作計劃，側重於改良方面，將粵年產之一千餘萬担從事於外銷，僑銷，內銷，邊銷四途，分別製造，期於海內外均能與各方所產者爭衡，並於產茶區如鶴山，清遠諸地，能產茶千担以上者，除於當地設一精製茶廠外，並派員以高價收購毛茶，以杜絕茶商之從中操縱，至於種茶製茶之技術指導，茶葉貨款等項，亦將次第實施云。

桂省農業動態

冬作佔耕地面積三分之一

【大公報九月五日專訪】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廣西工作站主任馬保之晤本報記者談，廣西工作站本年工作分為水稻、小麦、森林、病蟲害、土壤肥料五方面。病虫方面，尤注意於仓库害虫之防治；土壤肥料方面，則注重於綠肥堆肥之推廣。明年工作計劃，乃就今年工作中以擴大，其他無甚變動。今年本省增產工作中心，為極力推廣冬耕，去年冬耕面積為九百萬畝，今年預增二百萬畝，共為一千一百萬畝，佔全省耕地面積三分之二。現在已有四十六縣

• 將冬耕面積全省，核與原定希望，不相上下，故估計將來，必能完全達到目的。至於獸疫，防治方面，今年成績亦佳，計曾注射血清之牛隻約有三千頭，因注射而全愈者，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本省為加強各地農事指導意見，近利用暑期假閒，派江蘇教育學院西大農學院廣西高級農職校，三校學生共八十五人，下鄉工作，又為推廣馬鈴薯及綠肥起見，前經派員往湘桂增產年，並通過農業建設費為二百五十萬元，購得馬鈴薯二萬餘斤，到由桂林、柳城，宣傳

農業增產年

各行政區將設農業實驗站

粵全省三十一年度各廳、會、局經費預計，會議，經於九月五日開幕。開闢於本省今後建設問題，極為注重，決定於三十一年度為農業高級農職校，三校學生共八十五人，下鄉工作，又為推廣馬鈴薯及綠肥起見，前經派員往湘桂增產年，並通過農業建設費為二百五十萬元，購得馬鈴薯二萬餘斤，到由桂林、柳城，宣傳

三縣種植；並採購紅花草及肥田草種子，發交各地播種；此兩種豆科作物，均為綠肥原料也。

農業三項：稻管局局長、省銀行行長為該會委員，至民股委員八人，俟推定後再報會加委。

浙農改所辦理

水利示範

將在松陽獨山頭設置

大規模農田水利工程

「金華八月二十四日通訊」浙江農業改進所為倡導農田水利技術上之改進起見，已於松陽獨山頭擇定荒灘一處，計劃設置一規模較大之農田水利示範工程。測量工作，業已完成，共計面積四百六十餘畝，並擬定防洪灌溉放淤

繁殖等計劃，估計經費約需五萬四千餘圓。該地經築堤防洪並開渠灌後，二分之一即可墾殖，其餘一半，原為石灘，放淤三四年後，亦可利用。所需經費一部份將請農林部撥補。

本省

湘糧倉委會

委員名額擴充為十七人

資金增至四千五百五十萬元

湖南省糧倉委員會，經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改為直隸省府，該委員會名額，擴充為十七人，資金增至四千五百五十萬元，其組織規程及招集民股簡章，將酌予修正；並以該省督府政務長李湯徵為該會主任委員，省委派道源、

王光海、廖維藩、周炯、及財、建兩廳廳長、稻管局局長、省銀行行長為該會委員，至民股委員八人，俟推定後再報會加委。

各行允貸四百二十萬元

發展湘省農田水利

將組委員會主持貸款及工程

「耒陽八月二十九日訊」湘省府為充實農田水利貸款經費起見，曾決定增籌貸款經費五百萬元，以從事農田水利各項工程之發展，其籌措計劃，係由省府擔任八十萬元，向中中交農四行商借四百二十萬元，開頭已獲得四聯方面同意，即將派員來來，會商一切，並由雙方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負責主持工程及貸款事宜。

鄂湘川黔邊區綏靖

紀念林園落成典禮

第六戰區毛總指揮親臨主持

到各機關團體人員六千餘人

前鄂湘川黔邊區綏靖公署主任谷正倫毛秉

文二氏，為紀念該署官兵，破資萬元，營造紀念林

起見，經由該署官兵，破資萬元，營造紀念林

，特託請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代為統籌辦理，該

所受托後，即飭令所屬芷江林場，在楠木灣汽車站側，營造綏靖紀念林園，面積約二百餘畝，由該所芷江林場解任奇聲精心督創，栽植樹木，營設花壇，建築亭台，配置均稱得宜，經數月之努力，全部工事，大致完成，爰於九月十二日，舉行落成典禮，由第六戰區南區清

訓總指揮牛秉文氏親臨主持。與會人員有第六戰區政務處長王彥夫，獨立第一旅長劉振世，憲兵第十團長郭文耀，憲兵教導第十四團附隊幹餘人，會場設於山頂晴湯亭上，由毛總指揮主席，領導開會，即席報告當日成立綱領以及嗣後之展望，繼由王處長彥夫解主任奇聲分別報告紀念林園設之緣起及實際營造經過，當時情形頗為熱烈，誠湘西空前壯舉也。

湘省茶葉出口

月達五萬餘箱

「前進社訊」我國紅茶，馳名中外，以湘

省為尤。政府當局為換取外匯起見，特組湖南茶公司儲運都西南區辦事處，並在衡陽設分處，經派定沈泰為主任，沈氏自蒞衡視事以來，星夜趕辦搶運湘茶業務，不遺餘力，成績斐然，兩月之間，已交湘桂、粵漢兩路托運出日本，運送餘箱，並聞該處現已擬定具體計劃，自十月份起加強工作，每月交運五萬箱。

湘省籌設苧麻纖維廠

「宋陽九月四日特訊」本省服用工業，頗不發達，建議正積極從事棉絲麻等項增產工作之推進，近更擬設立苧麻纖維廠一所，購置機器約需三十萬元，籌備費需三萬元，現正研究

湘西農業展覽會盛況

在中揚溪舉行展覽五日。

到會參觀者有二萬餘人。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在芷江所屬各部，為促進各界注意農業改進工作，及顯示戰時農業之重要性起見，爰聯合籌辦湘西農業展覽會，將過去農業改良工作之成果，作一公開之展覽。

展覽會於十月一日在芷江中揚溪正式開幕，畜牧、植作等六部陳列、圖表模型實物，琳琅滿目。尤以各式農具，當場表演，最能吸引觀眾之注意。會期原定三天，嗣因各方及遠道農民之要求，遂展延二天，於五日閉幕。計觀眾分佈地區，達一百二十里以外，五天內參觀人數，約在三萬人以上云。

省府通令各縣

良田禁種甘蔗

以期增加糧食生產

邵陽縣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
本省依據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

湖南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以沿瀏陽河農民，將良田改種甘蔗，有礙糧食增產工作，特呈請省府通令各縣，對於侵奪糧食耕地之甘蔗栽培，應嚴予取緝，凡附近設有糖廠之各縣，則准其維持二十九年度原有種蔗之面積云。

編後語

本刊付印期間，因係分頁隨校隨印，其中有「安化茶場創製之茶葉篩分機」一文，插入石印附圖一頁，在付印後旬日接安化茶場來函，圖之左下角第一款籤之下略有改動，祇以來信稍遲未及更正，尚希作答贊。讀者原諒，謹者在惋惜之餘，深表歉意。十一、廿二、卅。

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補充要點

第一及第六條，設立湖南省邵陽縣農場經營指派員辦事處，內設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二人，練習生一人至三人，秉承省建設廳督省農業改進所之命，辦理農場經營指導事宜，開該兩處正假農改所邵潭兩工作站籌備成立，實際從事各該縣農林概況調查、農家訪問，及農村物價情報等工作，以建立日後良好之工作基雲。

湘建廳設技正調查漁業

湖南省建設廳，自奉主席諭，籌設本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後，現正積極進行，該廳雖於故對于調查各縣漁業實際情形，未能即告進行，因是除向廣東浙江省建設廳電請介紹漁業專材外，並擬先于建設廳內，暫設專任技正一人，擔任全省漁業調查及設計工作云。

國營第二耕牛繁殖場設謂潭

「中央社貴陽九月十九日電」農林部在謂潭設立第二國營耕牛場，在黔北分設配種站十處，購湘公牛改良耕牛品種。

本刊啟事

- 一、本刊以傳播農業學術，促進農業生產，溝通各地農業消息為宗旨。
二、凡適合本刊宗旨之文字圖畫，不拘體裁，一律歡迎投稿，徵稿簡約，另行掲載。
三、本刊歡迎各地雜誌報社交換刊物，並交換刊登廣告。
四、本刊歡迎各地訂閱，祇須將姓名地址詳細開列，並先惠價款，如空函訂閱，恕不答復。
五、關於農業或本刊編行事項，有所詢問，當竭誠答復，但詢問人，務須將姓名地址及問題，繕寫清楚，否則恕不致復。
六、定戶如更換地址，須將姓名及新遷地點，詳細開列，先期見面，以便改寄新址。

徵求農情報告人員啓事

本所為確切明瞭各縣農情實況起見，特在各縣擴大徵求農情報告人員，從事農業情況之調查估計，以為研究及改進本省農業之參考。務請各縣農業機關，各級農業推廣人員，鄉村工作同志，負責介紹熟習當地農情，及對農業改進發生興趣之人士，充任本所農情報告人員，凡願按期向本所報告當地農情，經介紹按時真誠者，除本所贈閱農情報告外，其他本所各種農林作物淺說，如水旱等，亦可附註，用示贊答之意。茲附「介紹書」式樣，請各鄉的情形，賜予介紹，為盼！

農情報告人員介紹書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啟

貴省
茲开函
省
先生担任
縣
鄉農情報告員附具履歷表即請
湖南農業改進所
附農情報告員履歷表

介紹人

農情報告員履歷表

姓名	籍貫	經歷	現任職務	地址	訊	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出版

發行者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推廣委員會

編輯者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推廣委員會編輯室

印刷者

昌文印刷公司

地址：永陽金盆塘謝家村

本
月
價
目
每本零售洋五角 郵費四分 預定半年二元五角
預定全年五元 郵費在內 郵票十足代現